財務報表附註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 集團架構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其證券自1994年10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提供本地、流動及國際電訊服務、互聯網及互動多媒體服務、出售及租賃電訊設備,以及主要在香港提供電腦、工程及其他技術服務,投資及發展系統整合以及與技術相關的業務,並於香港及內地其他地區從事基建及物業投資發展。

a. 收購網通寬帶網絡有限責任公司(「網通寬帶 |) 五成的權益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上市建議」)。

於2006年3月2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IMS Chin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PCCW IMS China」)與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網通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中國網通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作為賣方)及中國網通集團的附屬公司網通寬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CCW IMS China同意於網通寬帶集團重組完成後向賣方收購網通寬帶合共百分之五十的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3.18億元,並根據經協定的付款安排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於2006年12月21日·PCCW IMS China將其於上述買賣協議的所有權益轉讓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2006年12月31日已支付一筆為數港幣780萬元的按金,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中記錄。於2007年1月11日,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成為網通寬帶的股東。

b. 收購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自動清盤中)(「SUNDAY」)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營業資產及業務於2006年9月25日,本公司提出以總代價港幣19.435億元收購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SUNDAY(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則於美利堅合眾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報價)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SUNDAY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建議,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SUNDAY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統稱為「SUNDAY集團」)的絕大部分營業資產及業務。根據收購建議,港幣4.015億元的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餘代價則以由本公司向SUNDAY發行本金額港幣15.42億元的承兑票據支付。SUNDAY股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Mobile Holding No. 2 Limited(「PCCW Mobile」)及其聯繫人士除外(「獨立股東」))須考慮批准SUNDAY建議向其股東悉數宣派收取的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分派」)。建議分派中本金額為港幣15.42億元的承兑票據將分派予PCCW Mobile,以及向獨立股東分派現金港幣4.015億元,相當於每股SUNDAY股份港幣0.65元的分派。此外,SUNDAY建議在進行建議分派的同時並作為其先決條件,由獨立股東考慮批准自願撤銷SUNDAY股份在

根據SUNDAY於2006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接納收購建議、建議分派、撤銷上市建議及與此有關的交易均由獨立股東及SUNDAY股東(根據規定)正式通過。收購SUNDAY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2006年12月4日完成,而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則錄得商譽約港幣4.01億元。完成收購SUNDAY Holdings後,SUNDAY餘下的附屬公司已成為停止運作或暫無業務的附屬公司,且並無重大價值。為了使建議分派順利進行,SUNDAY已於2006年12月19日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商業公司法,以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存續。SUNDAY股份及其美國預託股份亦已分別在2006年12月20日及2006年12月21日於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撤銷上市。其後,SUNDAY於2006年12月29日開始自動清盤。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統稱詞彙,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採納的主要 會計政策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一《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一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該準則提供額外確認方法、將精算盈虧於損益表外及於確認收支報表內確認。該準則亦增加額外披露規定。本集團不會選擇採納該不同的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該準則規定於海外業務中組成實體投資淨額其中 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須於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初始以權益確認。
- 一《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該準則准許當集團 內公司間交易的外幣風險對綜合財務報表有所影響時,可限定該交易為對沖項目。
- 一《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一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該準則修改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工具的定義及限制把金融工具列入此類別的能力。
- -《香港會計準則》39(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4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該準則規定按公平價值確認已發出的財務擔保(不論何種法定形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該準則規定轉讓使用特定資產(不論何種法定形式)的權力時, 所有安排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7「租賃」應用租賃會計方法。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5。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為轉售而收購的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以及本集團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説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投資物業(見附註2(g));
- 一 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m)(i))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見附註2(m)(iii))的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2(o))。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按賬面金額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u))。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的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決於附註3 討論。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家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時(藉以自其業務得益),即代表控制權存在。在衡量控制權時,目前可予行使的潛在投票權乃在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權生效當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的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既定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引致的成本計算。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資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資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部分列為商譽(見附註2(k))。

倘本集團增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其增持權益將為該家附屬公司帶來額外商譽。商譽是按照所付代價與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規定·遞增至公平價值只能在取得控制權當日進行·故並無作出公平價值計算。倘本公司在保持控制權的情況下減持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該項部分出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內部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也以與未變現溢利相同的方式抵銷,但僅限於無減值跡象者。

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本公司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該等條款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的權益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部分),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並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中分為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的賬面應佔金額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一家附屬公司權益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分及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額外進行投資以補足虧損則另作別論。倘該附屬公司隨後錄得溢利,在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之前,一切該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

倘附屬公司的會計結賬日與本集團不同,則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 及應收股息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 及營運政策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調 整。綜合損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的權益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 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的賬面金額,連同 實質上形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利息。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未變現虧損證明轉讓 資產的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 收股息列賬。

e. 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所經營的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 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投資的合營公司,各合夥人於合營期間應佔溢 利比率及於合營期末所攤佔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彼等的股本比率不成比例·惟具體情況已於各自的合營合約中作出界定。

以合營公司結構形式作出投資,而本集團或本公司控制其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的組成及/或可對該等合營公司的財務及營 運政策行使控制權的投資乃列作附屬公司處理。

倘為於共同控制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作出的投資,該項投資乃以附註2(d)所述的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於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後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列賬。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f. 物業、設備及器材

下列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 一 位於租賃土地之上持作自用的樓宇·其公平價值可在租賃開始時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h)):及
- 其他設備及器材項目。

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包括(i)其購買價·(ii)按設定用途令資產達致可營運狀況及安設於營運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iii)安裝時及使用期間(倘有關),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

f. 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只有當與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該項目的 賬面金額,或在物業、設備及器材(倘適合)中單獨確認。所有其他成本(例如維修、保養及檢修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 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退廢或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永久持有土地及在建項目不予折舊。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折舊根據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 直線法 撤銷物業、設備及器材項目的成本計算:

土地及樓宇 未屆滿土地租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樓器材5至15年電訊傳輸設備5至25年

其他設備及器材 2至17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於各結賬日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h))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且該等土地及/或樓宇並非由本集團的旗下公司佔用。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活躍市場價格(如有必要·將根據特定資產的性質、位置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按公平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列賬。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及根據目前市況對未來租約的租金收入的假設。因公平價值變動或投資物業退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表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aa)(iv)所述方式列賬。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一項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使資本增值,則該權益將分類並逐項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任何已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有關物業權益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2(h))一樣,而應用於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的其他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亦適用於此類權益。租賃款項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倘物業、設備及器材中的任何項目在其用途改變之後轉入投資物業,則於轉入之日產生的該項目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為收益)。出售該項目時,所得的收益將轉入保留盈利。因此產生的任何虧損將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倘投資物業由所有者佔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就會計而言,其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價值為其成本。正在重新發展以便日後繼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投資物業,將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在重新發展期間不會重新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

在完成工程或發展之前,正在興建或發展以便日後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將分類為物業、設備及器材,並按成本列賬;完成工程或發展後,該物業將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物業於完成建造或發展當日的公平價值與其之前賬面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含一項或一系列交易)為轉讓在經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以取得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 該項安排即為或包含租賃成份。有關決定乃根據該項安排內容的評估作出,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用租賃的法律形式。

i. 和賃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除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外,並未將物業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對於根 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時,猶如其根據融資 租賃持有(見附註2(g))。

ii. 出和經營和賃的資產

倘本集團出和經營和賃的資產,有關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的折舊政策予以折舊, 詳情載於附註2(f)。減值虧損按附註2(n)所載的會計政策列賬。經營和賃產生的收益,會根據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予以確 認,詳情載於附註2(aa)(iv)。

iii. 經營和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經營和賃項下持有資產的使用權,根據和賃支付的款項於和約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 損益表扣除。收取的和賃優惠在損益表內確認,作為所付總和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和金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 益表扣除。

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的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入賬列為「租賃土地權益」,並以直線法於租約年期內在損益表攤銷, 惟倘該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作別論(見附註2(g))。

如發展租賃土地的意向清晰明確並已展開行動·租賃土地會被重新分類為發展中物業·而經營租賃的攤銷會在發展中物 業中資產化,直至發展完成為止。

i. 發展中物業

發展中物業指在建中的土地及樓宇的權益。在發展中的長期持有物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列賬。

已作預售而於2005年1月1日前訂立預售合約的發展中銷售物業,乃按成本加應佔溢利減任何可預見虧損、已收出售按金、已 收及應收分期付款款項列賬(見附註2(aa)(iii))。

尚未開始預售或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預售合約的發展中銷售物業,乃按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

成本包括原本土地收購成本、土地使用權成本、所產生建築開支及關於該等物業的其他直接開發成本,包括租賃土地攤銷及在 發展物業建築完成前直接關於開發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

可變現淨值乃參照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物業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減所有估計銷售費用所釐定。

就長期持有的發展中物業而言,物業於完成時將撥入物業、設備及器材或投資物業。

已預售或擬作出售而預期將於結賬日起計一年內完成的持作出售發展中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

i. 待售物業

完成的待售物業分類作流動資產,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列賬。成本根據未售物業應佔土地及發展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銷售物業將產生的成本。

k 商舉

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可資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價值 淨額所佔權益的部分。

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且每年測試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2(n))。就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而言,於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金額,已包括商譽的賬面金額。

年內於出售產生現金單位或部分產生現金單位、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所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將計入出售盈虧的計 質中。

1.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i. 吸納客戶的成本

吸納合約客戶所產生的成本,倘該等客戶於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經濟利益,且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則予以資產化。資產化的吸納客戶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最短合約執行期攤銷。至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全面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予以撇銷。 倘客戶於最短合約執行期完結前終止合約,未攤銷的吸納客戶成本將立即於損益表內撇銷。

ii.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裝設及維護流動電訊網絡以及在香港特定頻譜內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乃記錄為無形資產。發出牌照後,其成本(即牌照的年期期間應付最低年費的折算值,且為準備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直接引致的成本)與其相關責任一併記錄,假如本集團有權並預期歸還牌照,資產及所記錄的相關責任將反映持有該牌照的預計年期。牌照按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最低年費折算值與其總額的差額·即為實際財務成本。有關財務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計入損益表。 最低年費以外的各年度費用(如有)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n))在資產負債表列賬。於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攤銷。下列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之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商標 內容牌照 10年 無線寬頻牌照 牌照年期

第三代(「3G」)服務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3G牌照」) 牌照年期,自3G服務推出日期起計客戶基礎 2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攤銷方法乃每年予以審閱。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續)

可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及其狀況每年檢討,以確定有關事件及環境是否仍支持其不確定可用年期。倘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由不確定轉變為有限,有關轉變於變動當日起根據上述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入賬。

m.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i)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ji)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或(jij)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公平價值能利用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技巧可靠估計,否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即其交易價格)列賬。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於下列另有指明者除外。投資其後按其分類如下入賬:

i.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投資包括持作買賣及於起始時即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倘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短期內出售或管理層就此目的而誌入,該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如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內變現,即分類作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本集團會於各結賬日重新量度公平價值,而因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ii.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為支付款項固定或可予釐定及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意並能夠將 其持有至到期。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但到期日不足於結賬日起計12個月者,則分類作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n))在資產負債表列賬。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劃歸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擬於結賬日起計 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本集團會在各結賬日重新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的持有損益直接在權益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惟減值虧損(見附註2(n))及(就債務證券等貨幣項目而言)匯兑損益直接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表內確認。一旦該等投資被終止確認或減值(參閱附註2(n)),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轉撥入損益表。

上市投資的公平價值是按結賬日的買入價計算。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證券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採用估值技巧設定其公平價值,當中包括利用近期的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充分利用市場信息及盡量減少對公司特定信息的依賴。倘上述估值技巧均未能合理估算公平價值,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乃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於有關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終止確認。

n. 資產減值

i. 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賬款,會於各結賬日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一 就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 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予逆轉。
- 一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營業及其他即期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的影響重大,減值虧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 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惟減值虧損的逆轉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逾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可能釐定的賬面值。

一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倘出現減值情況,已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如有)由權 益轉撥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主要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價值兩者間的差 額,減去先前就該資產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於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逆轉。有關資產公平價值日後倘有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票據公平價值隨後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逆轉於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已於各結賬日獲審閱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一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 形資產而言,每年均會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值。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指買賣雙方在知情自願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資產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款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會以反映該資產特定的風險及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值的稅前貼現率折現為其現值。當一項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會就按最小組而又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產生現金單位)予以釐定。

- 減值虧損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產生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 首先用以調低分攤至產生現金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而後按比例基準調低產生現金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 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逆轉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出現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的有利變動,減值虧損將會逆轉。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得逆轉。

減值虧損的逆轉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會於逆轉確認的期間 計入損益表。

o.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各結賬日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公平價值重估損益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且合資格作為會計對沖,因此產生的損益將視乎對沖項目的性質予以確認(見附計2(p))。

p. 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堅定承諾(或該資產、負債或堅定承諾的確定部分)的公平價值,該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連同對沖風險應計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任何公平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內。

倘衍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則利用實際利率法調整賬面金額的對沖項目的累計調整,根據直至到期的尚餘期間於損益表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倘衍生金融工具獲指定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現金流量變動或一項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或承諾遠期交易的外匯風險,該衍生工具公平價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項下對沖儲備直接確認,而任何損益的非有效部分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於權益內扣除,並納入該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金額。

倘對沖預測交易其後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確認,有關的累計損益將由權益轉撥至於收購該資產或產生該負債影響 損益表同一期間(如確認利息收入或開支時)的損益表。

p. 對沖(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續)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除之前兩項政策已包含者外,有關的累計損益由權益轉撥至於對沖預測交易影響損益表同一期間的損益表。

倘衍生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不再符合會計對沖的條件,或本集團撤回指定對沖關係,但對沖預測交易預期仍會進行,則當其時的有關累計損益將保留於權益,並於交易進行時按上述政策確認。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於權益確認的未變現累計損益立即於損益表確認。

q. 節目成本

與於本集團的電視頻道播映節目、體育活動及電影的放送權有關的成本,按直線法根據放送權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倘體育播放權的合約超過一季或一項比賽,則有關成本主要按直線法跨季或比賽確認。已確認的節目成本預付款項或尚欠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或「應計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倘適合)。

r. 存貨

存貨包括貿易存貨、半成品及存庫消耗品。

貿易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正常業務範圍內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銷售 必需的估計成本。

半成品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人工、物料及適用的經常費用。

持有用作維修及擴展本集團電訊系統的存庫消耗品,乃按成本減就耗損及過時而作出的撥備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變成本及其他促使存貨達致其目前所在地及狀況的費用。

s.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已於附註2(aa)(v)載述。當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時,合約成本乃按有關合約於結賬日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當總合約成本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計的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如未能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的結果,則僅確認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收益合約成本乃確認為該等成本產生期間內的一項開支。

於結賬日時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合約已按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所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發票)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資產)或「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一項負債)呈列(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合約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仍未付款的進度發票,則納入資產負債表內「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一項中。

t.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n))列賬。

u. 持作銷售的未綜合附屬公司

專為轉售而收購及持有的附屬公司不會綜合入賬,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現分類為流動資產,是由於有關銷售預期一般在一年內完成,或倘出現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的事件或情況,但本集團已展開出售該等資產的計劃,惟所需完成時間較長。於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v.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存於銀行及手頭的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受限制現金除外)及短期高度流通 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是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 金額及於購入時將於三個月內期滿的投資,其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

w.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x.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期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y.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i. 包含股本部分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倘將於轉換時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將於當時收取的代價不會改變·則持有人可選擇兑換為本公司股本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入賬列作包含股本部分和負債部分的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負債部分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的現值計算,有關現值乃按無轉換權的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的市場利率貼現。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款項的金額確認為股本部分,並計入權益項下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票據及債券獲轉換或屆滿時負債解除為止,而首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 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票據及債券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倘票據及債券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的有關股本部分連同負債部分於轉換時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一旦票據及債券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及債券儲備內的有關股本部分直接計入虧絀。

ii. 其他可換股票據

為可確認長期目的持續持有的可換股票據(不包含股本部分)以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款項的金額確認為 負債部分。發行可換股票據所產生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 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部分在損益表內即時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按附註2(o)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時的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基準於可換股票據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z.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會於(i)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具有現行法定或推定債務,(ii)可能需用經濟利益以清償債務,及(iii)可就債務金額作出可靠評估時確認。倘貨幣時值屬重大,撥備將按預期用以清償債務的開支現值列賬。

倘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其債務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則有關負債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承擔的負債是否存在僅會視乎未來一項或多項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消耗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aa. 收益確認

倘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以及能可靠地量度有關的收益及費用(倘適用),則收益以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i. 電訊及其他服務

電訊服務包括主要於香港的固網及流動電訊網絡服務及設備業務。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適用固定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此乃根據預期穩定流失率估計。

其他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ii. 出售貨品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通常即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於扣除任何貿易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物業

出售落成物業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於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時確認,屆時物業的實益權益已連同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予買方。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按以下方式入賬:

- 一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於2005年1月1日之前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而言,《詮釋》 3「收益一發展中物業完工前的預售合約」的過渡條文允許有關收益及溢利仍於簽訂及交換該等合約後開始按建築項 目完成的百分比確認,惟建築工程須進展至可合理確定最終變現溢利的階段,且基準為總估計溢利按整個建築期攤分 以反映發展項目的進度。向買方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於發展中物業內抵銷。
- 一 就銷售發展中物業而於落成前訂立的合約(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無條件銷售合約)而言,《詮釋》3規定有關收益及溢利乃於發展項目落成及業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併轉移時確認。落成前向買家收取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收益確認(續)

iv.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所涵蓋的期間內分期按同等比例在損益表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在損益表內 確認,作為總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必需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有關租金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v. 合約收益

來自定價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百分比乃參考現時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合約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 而計算。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v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收入的所有權獲確定時確認。

viii.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確認。

bb.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列作開支,惟直接用於一項資產(須經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用途(或方能出售))的收購,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 期間開始資產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涂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 資產化。

有關借款的折讓或溢價及有關安排借款所產生的輔助成本,如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為開支。

cc. 所得税

- i.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除非 所得税關於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作別論,而在此情況下,則於權益確認。
- ii. 現年度税項乃年內就應課税收入預期支付的税項·所採用的税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以及就往年度的應付税 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因分別就財務報告及税基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兩者間的可扣除及應課税臨時差額而產生。 遞延税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的税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税項減免。

所有遞延税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税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税溢利讓有關資產用作抵銷為限。

遞延税項的確認金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算,所採用的税率乃於結賬日訂立或實質訂立者 並預期於變現有關遞延税項資產及結算遞延税項負債時適用。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讓。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賬日予以檢討。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税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 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以調低。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任何有關減額則將會轉回。

cc. 所得税 (續)

- iv. 即期税項與遞延税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分別列示而不會互相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具備合法權利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 税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税項資產與即期税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税項資產則與遞延税項負債抵銷:
 - 一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一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税實體;或
 - 一 於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金額的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税項資產及清償即期 税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税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税項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

dd.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年內提供有關服務而產生的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其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等計劃的資金一般來自有關集團公司及僱員本身(於若干情況下)於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的推薦意見後繳納的款項。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交的供款於與當期供款有關的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確認的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乃結賬日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 值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連同未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及過往服務成本的調整。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每年由獨立合 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計算。根據此方法,提供界定福利的成本將根據精算師的意見,按僱員的服務年限,將 定期成本攤分,並撥入損益表。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的折現值乃根據參照外匯基金債券結賬日市場收益率釐訂的利率, 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以該利率折現釐訂,而有關債券的到期日與該責任的到期日相若。

倘計劃福利有所增加,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增加部分乃以直線法按該等福利最終歸屬僱員的平均年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僱員即時取得該等福利,有關開支將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在計算本集團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時,倘任何累計未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超過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價值或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百分之十,該部分則按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在損益表確認。除此以外概不會對精算收益及虧損予以確認。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dd.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包括董事)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本公司指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獲授購股權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於批授日期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並加以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時,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在各自歸屬期內攤分。估計可歸屬購股權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本金額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當購股權屆滿(直接轉入保留溢利)為止。於2002年11月7日前授出的購股權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4年12月31日當日或之前歸屬的購股權,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以股份支付的款項」的規定支銷。倘購股權獲行使,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集團亦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以零代價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有關獎勵股份或按面值新發行(「認購計劃」),或從公開市場購買(「購買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的成本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的股份須以已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作為交換,該公平價值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員工成本,而相應的增加在權益項下的僱員股份報酬儲備確認。獎勵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授出當日的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歸屬期內於損益表中扣除。估計可歸屬獎勵股份的數目須在歸屬期內作出檢討。除非原員工成本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在往年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的調整須在回顧年度的損益表抵免或計入,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在歸屬日,確認為員工成本的金額按歸屬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作出調整(並在僱員股份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而於權益中確認為庫存股份的獎勵股份成本轉撥至僱員股份報酬儲備。於2002年11月7日前獎勵的股份或於2002年11月7日後獎勵但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歸屬的獎勵股份,毋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規定支銷。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按上文所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所採用的政策列賬。主要股東授出股份的公平價值按批授日期的股份市場報價計算,並在各自的歸屬期內於損益表內扣除。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會於與合適僱員代表訂立協議,註明裁員條款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後,或於個別僱員獲知會具體條款後,方會予以確認。

ee. 外幣兑匯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賬日適用的兑換率換算。所有匯兑盈虧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且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價值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例如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呈列為公平價值盈虧的一部分: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等同樣因換算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則計入權益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的公平價值盈虧。

ee. 外幣兑匯(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為港幣。海外業務的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當日或之後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結賬日適用的兑換率換算為港幣。因合併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該海外業務日期適用的兑換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直接確認為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而產生的匯兑差額,以及換算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工具的借款及其他貨幣工具(倘有)而產生的匯兑差額,均撥入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損益時,應包括出售後在與海外業務相關的權益項下的貨幣換算儲備中確認的累計匯兑差額。

ff. 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各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到同一控制;
- iii. 該方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方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其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屬上述(i)所指的其他方的直系親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屬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於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gg. 分類報告

每項分類乃本集團一項可作區別的組成部分,主要為從事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個別的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亦附帶與其他分類不同的風險及回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選擇業務分類資料作為首要報告形式,並以地區分類資料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項分類直接應佔的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分類收益、分類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分類間交易。分類間價格乃按為類似服務的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該等交易在綜合時抵銷。

分類資本開支指年內產生以購買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的總成本,有關資產預期將可使用一年以上。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與負債、計息貸款、借款及公司、税項結餘與財務開支。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

a.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附註20、31(a)、32及38載有有關商譽減 值、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 來源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大部分該等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均超逾10年。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 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情況或事件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 趨勢逆轉、技術發展迅速及本公司股價大幅下挫。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ii. 資產減值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 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一 商譽。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期可用年期的無 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其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 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 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 值兩者的較高值。視平本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 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以於評估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 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量、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 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a.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啟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客戶糾紛及穩定流失率方面。管理層估算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手機連固定年期流動通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有關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手機後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根據該方法,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服務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

iv. 撥備

本集團因一宗過往事件而引起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需有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並且在金額能夠可靠估算之時作出撥備確認。撥備的記錄需要採用有關該等責任所涉最終決議的判決。因此,本集團於各結賬日檢討撥備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目前最理想的估算。

根據附註19所載的與香港政府(「港府」)於2000年5月17日就數碼港計劃訂立的協議(「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收取數碼港計劃所賺取約百分之六十五的現金盈餘款項。支付港府款項的撥備計入發展中物業的成本。有關撥備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總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總發展成本而作出,讓每一階段均可錄得適當的毛利。對預計未來銷售所得款項及發展成本的重大變動,將影響需向政府提供的撥備及本集團自數碼港計劃獲得的溢利。

v. 遞延税項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税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税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税溢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税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税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税收入及現有税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税務法規並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稅項開支作出調整。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日後應課稅溢利,確定本集團有動用結轉稅項虧損港幣9.7億元的能力,並已相應確認港幣1.7億元的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34(b))。

vi. 即期税項

本集團根據估計所得稅負債作出即期稅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相信有關分歧很可能導致產生額外稅款,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稅款金額,並且對稅項開支及稅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就若干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本集團與香港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出現分歧,詳情載於附註40(b)。

vii. 無形資產確認一流動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管理層所用以釐定流動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若干關鍵會計判斷載述如下:

i. 國際海底電纜容量的不可廢除使用權的會計處理(「不可廢除使用權」)

本集團於2005年向Reach Ltd.(「恆通」)及其附屬公司(「恆通集團」)購入使用若干國際海底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並決定確認為「物業、設備及器材」的電訊傳輸設備。本集團相信不可廢除使用權的年期佔相關資產經濟年期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承擔一切成本並享有使用海底電纜的全部利益。因此,本集團相信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本集團,並已將該項交易視作收購物業、設備及器材處理。

ii. 出售電訊盈科中心

電訊盈科中心(即本集團的香港總部)已於2005年2月7日完成出售。根據日期為2004年12月21日的正式物業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透過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盈大地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買方承諾,向買方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月租淨額,由出售完成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相對於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港幣28.08億元而言,本集團將收取的租金與五年期每月保證租金淨額的潛在淨差額(如有)預期並不重大,本集團於2005年2月7日終止確認該物業,基於本集團認為截至該日止與物業業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嫁予買方。

iii. 對沖會計方法

本集團訂立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有關外幣長期負債的外匯風險。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指定若干跨幣掉期合約作為於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

為估計個別關係是否符合對沖會計方法,本集團於起始時及其後每季計量對沖的有效程度,以評估對沖工具於抵銷變動對沖風險應計對沖項目現金流量的風險時的有效程度。若對沖關係的有效程度並非介乎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本集團將停止在該關係上應用對沖會計方法。

若本集團符合有關資格、文件及有效程度規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將採用對沖會計方法列賬。若現金流量對沖並不能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嚴格條件,或若對沖並不有效或部分不有效,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將立即記入綜合損益表,而不用以權益確認。

符合對沖會計方法條件的跨幣掉期合約詳情載於附註38(d)。

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註	2006	2005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可換股債券利息	а	_	276			
已收或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租金費用、設施管理服務及						
分包合約費用	a及c	135	135			
已收或應收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一名股東的系統整合費用	а	436	404			
已收或應收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及系統整合費用	а	98	34			
已付或應付一家共同控制公司的電訊服務費用、外判費用及租金費用	a及c	660	765			
已付或應付一名主要股東的電訊服務費用	а	41	14			
主要管理層報酬	b	112	164			

a. 上述交易乃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磋商後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按董事釐定的估計市值為基準而進行。就價值或數量仍未獲有關關連人士同意的交易而言,董事已按其最適當估計釐定有關金額。

b. 主要管理層報酬詳情

港幣百萬元	本身	
	2006	2005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2	117
受僱後福利	4	4
股份報酬	26	43
	112	164

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

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合營公司屬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境內、香港與其他國家間的本地及國際網絡傳輸服務、訂立經修訂香港本地網絡傳輸協議及經修訂國際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及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Telstra」)均同意每年向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本集團及Telstra各自於「承諾服務」(即國際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終端接駁服務、國際傳輸容量及互聯網網開接駁服務)的九成傳輸容量、並須最少每年參照當時市價的比率而定、直至經修訂15億美元銀團有期貸款融資(「恆通有期融資」)項下12億美元(約港幣93.6億元)債務的未償還部分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予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止。合營公司屬下該全資附屬公司同樣必須根據經修訂本地網絡傳輸協議每年向本集團購入其九成的本地網絡傳輸服務、該協議已作相若延長。作為合營公司建立新經營模式的部分安排、經修訂國際服務協議已於2005年4月16日終止,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上述協議自合營公司購買任何國際網絡傳輸服務(2005年:港幣1.63億元)。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一家附屬公司屬下一家共同控制公司(「合營公司」)的交易詳情(續)

於2004年6月18日·本公司以約1.5545億美元(約港幣12.13億元),向銀團購入恆通有期融資項下全部12億美元的未償還債務的百分之五十。該筆應收合營公司屬下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有抵押,並將於2010年12月31日一筆過償還。有關應收貸款可於2004年6月18日起計六個月內免付利息,並經同意其後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根據有關合營公司建立新經營模式的安排,此筆應收貸款隨後於2005年4月16日抵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此外,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及Telstra同意向該合營公司提供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而本公司及Telstra各自就該筆融資 出資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於2006年12月31日,合營公司仍未提取該筆貸款(2005年:無)。貸款金額已作為本 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承擔予以披露,詳情載於附註39(c)。

於2005年4月16日·本公司與Telstra及合營公司已就新經營模式達成協議·據此協議·今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與Telstra及其附屬公司的電訊網絡服務外判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成本加基準釐定根據新經營模式已付或應付合營公司的外判費用為港幣4.87億元(2005年:港幣5.52億元)。

d.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人士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本附註、附註23及24所載者以及一筆借予主要股東母公司的貸款除外,該筆貸款為數港幣5,700萬元(2005年:港幣9,800萬元),按固定年利率4厘計息,固定還款期至2010年。

5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電訊及其他服務收益	16,665	15,703			
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1,773	1,727			
出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6,950	4,821			
投資物業租賃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249	248			
	25,637	22,499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呈列分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類。業務分類資料會選為首要報告形式,原因為此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形式 一致。

a. 業務分類

年內,本集團更改業務分類報告的方式。新分類方式的基準能夠更貼切地呈報分類資料,以便更有效反映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電訊服務為首屈一指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IDD)、銷售器材、技術保養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電視及內容包括互動收費電視服務及互聯網入門網站多媒體娛樂平台。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的第二代(2G)及第三代(3G)流動通訊業務。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在香港及內地提供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及方案。

盈大地產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物業投資組合,包括香港的數碼港發展計劃。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其他業務包括本集團在香港及內地的指南業務、在台灣的電訊業務、在英國的無線寬頻業務(「UK Broadband」),以及所有企業支援服務。

港幣百萬元	電訊別	長務	電視及阿	內容	流動通	舗	電訊盈科企	業方案	盈大均	也產	其他業	美務	抵銷項	Ī	綜合	ì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收益																
對外收益	14,751	14,727	739	431	1,236	598	1,128	1,070	7,195	5,072	588	601	-	-	25,637	22,499
分類間收益	623	321	-	-	-	-	524	509	68	55	3	10	(1,218)	(895)	-	-
總收益	15,374	15,048	739	431	1,236	598	1,652	1,579	7,263	5,127	591	611	(1,218)	(895)	25,637	22,499
業績																
分類業績	4,950	4,882	(450)	(343)	(701)	(126)	108	(35)	912	604	(400)	(150)	-	-	4,419	4,8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8)	(278)
利息收入															732	533
融資成本															(2,008)	(2,23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業績	37	120	-	-	-	-	-	-	-	-	-	1	-	-	37	121
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	-	-	-	-	-	(4)	-	-	-	-	-	-	-	(4
除税前溢利															2,552	2,970
所得税															(920)	(1,103
本年度溢利															1,632	1,867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	最務	電視及	內容	流動組	且訊	電訊盈科企	2業方案	盈大地	也產	其他第	美務	抵銷項	頁目	綜合	1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其他資料																
本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																
(包括物業、設備及器材、																
投資物業、租賃土地權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	2,159	3,490	147	93	1,427	3,227	70	111	642	100	135	202				
折舊及攤銷	2,033	2,069	114	65	511	151	42	64	21	13	244	24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	33	-	-	-	-	1	21	25	6	50	20				
重大非現金支出																
(不包括折舊、																
攤銷及減值虧損)	84	77	30	10	31	22	11	2	-	41	-	13				
資產																
分類資產	18,518	18,135	589	370	4,346	3,509	932	660	12,787	17,278	1,906	2,213	-	-	39,078	42,16
於共同控制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權益	637	697	-	-	-	-	-	_	-	-	10	8	-	-	647	70
未分配公司資產															9,701	10,41
綜合總資產															49,426	53,28
負債																
分類負債	4,847	4,633	128	103	1,216	928	589	429	5,196	9,420	587	1,090	_	_	12,563	16,60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33,964	33,94
															,	
綜合總負債															46,527	50,5

- *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下列方式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業務分類呈報方式:
 - 1. 電視及內容、流動通訊以往納入電訊服務內,現已按獨立業務分類呈列。
 - 2. 本集團的零售商業寬頻及指南業務以往均納入商企電貿服務內·但現已重新分類並分別歸入電訊服務及其他業務中。商企電貿服務亦已重新命名為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 3. 盈大地產主要是以往的基建業務分類,而本集團電話機樓所賺取的若干外來租金收入則重新分類至其他業務。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全球基準管理,惟於三個主要經濟環境中經營。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 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會按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港幣百萬元	來自外來?	客戶收益	5收益 分類資產		年內產生的	資本開支
	2006	2005	2006	2005	2006	2005
香港	23,506	20,613	30,895	35,048	3,686	5,394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549	1,498	5,883	4,956	761	110
其他	582	388	2,300	2,161	140	1,744
	25,637	22,499	39,078	42,165	4,587	7,248

7 其他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	專
	2006	2005
出售於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淨額	99	26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_	73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25)	(6)
投資減值撥備	(40)	(18)
租賃擔保虧損(註a)	_	(69)
衍生金融工具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10)	31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1	2
股息收入	6	10
一家附屬公司應付的未領股息撥回	2	27
撥回法律索償損失撥備	105	_
其他	4	24
	42	626

a. 按照2004年12月21日訂立出售電訊盈科中心的正式物業買賣協議·於出售完成後·盈大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rtner Link Investments Limited已根據協議下的租金擔保向買家承諾·向買家支付為數約港幣1,330萬元的保證月租淨額·由2005年2月8日(即出售電訊盈科中心完成後的日期)起計為期五年。2005年2月8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800萬元·相當於租金擔保項下的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本集團亦就租金擔保餘下年期的租金擔保作出約港幣4,100萬元的撥備。

8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港幣百萬元	本集	團
	2006	2005
虧損:		
物業、設備及器材 (註a)	11	50
其他	_	2
	11	52

a. 由於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科技及市場不斷變化,本集團若干物業、設備及器材已過時。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虧損約港幣1,100萬元(2005年:港幣5,000萬元)。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9 除稅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	事
	2006	2005
董事的退休金成本 其他員工的退休金成本	4	4
-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的退休金收入 (附註31(a)(v))	(2)	(240)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	151
	148	(85)
以股份結算的款項開支	47	100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2,794	2,662
	2,989	2,677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	画
	2006	2005
計入:		
來自下列項目的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	9
- 非上市投資	1	1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變現收益	_	166
計入其他收益淨額的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變現收益	99	98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	_	24
匯兑收益淨額	_	211
總租金收入	249	248
減:開支	(16)	(21)
扣除: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1	50
呆壞賬減值虧損	106	137
過時存貨撥備	5	1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776	2,54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8	16
無形資產攤銷	232	135
存貨成本	1,932	1,692
售出物業成本	5,987	4,11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的虧損	25	_
匯兑虧損淨額	26	_
核數師酬金	25	16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115	89
一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478	260

10融資成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已付/應付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透支及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的融資費用 其他借款成本	468 1,097 425 57 4	153 943 1,166 —		
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資產化利息	2,051 (43)	2,262 (28)		
	2,008	2,234		

本年度用作釐定可作資產化利息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百分之五點六至百分之七點零二(2005年:百分之五點三七至百分之七點七五)。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 本公司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港幣百萬元		本集 20 0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¹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澤楷	-		_	_
蘇澤光 彭德雅 艾維朗	_ _ _	16.62 4.08² 11.48	- - 8.83	0.84 0.52 0.81
鍾楚義 李智康 范星槎博士	_ _ _	2.40³ 11.00 6.51	7.27 –	0.90 0.58
袁天凡 ⁴ 非 執行董事	_	1.035	-	-
霍德爵士 張春江 田溯寧博士	0.20 ⁶ 0.20	2.54 _ _ _	0.12 - -	0.20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 馮國經博士	0.20 0.20	Ξ	_	Ξ
李國寶爵士 羅保爵士	0.20 0.30 ⁷	<u>-</u>		
麥雅文 薛利民 	0.30 ⁸ 0.30 ⁹	0.52 0.41		
	1.90	56.59	16.22	3.85

註:

- 1 2006年的花紅·已於2006年及2007年支付。
- 2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3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4 於2006年6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 5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6 於2006年作為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酬金·根據張春江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之間的安排·交予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
- 7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 8 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 9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董事酬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退休金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花紅1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澤楷	_	4.29^{2}	_	_
蘇澤光	_	15.00	8.00	0.63
彭德雅	_	2.70 ³	3.00	0.19
艾維朗	_	11.48	8.83	0.81
鍾楚義	_	5.00	13.09	0.54
李智康	_	11.00	7.90	0.90
范星槎博士4	0.05	2.80	2.05^{5}	0.24
袁天凡	_	4.28	7.30	0.64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_	2.54	0.12	0.20
張春江6	0.15	_	_	_
田溯寧博士7	0.15	_	_	_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敎授	0.20	_	_	_
馮國經博士	0.20	_	_	_
李國寶爵士	0.20	_	_	_
羅保爵士	0.30 ⁸	_	_	_
麥雅文	0.20	0.40	_	_
薛利民 ⁹	0.3010	0.40	_	
	1.75	59.89	50.29	4.15

註:

- 1 2005年的花紅,已於2005年及2006年支付。
- 2 提供房屋福利。
- 3 不包括履行關連公司職務的酬金。
- 4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05年7月1日調任執行董事。
- 5 包括簽約金。
- 6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7 於2005年4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8 包括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 9 於2005年2月1日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酬金港幣10萬元。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酬金-股份報酬

					本集團				
					2006				
				已授出/		年終			
			年初未行使	(失效)	已行使	未行使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計入	
		購股權	在外流通	已授出	已轉讓	在外流通	已歸屬	損益表的	已轉讓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股份報酬	的價值
								(註ii)	(註
		港幣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
執行董事									
蘇澤光	2003年7月25日	4.3500	12,000,000	_	_	12,000,000	12,000,000	2.02	
	2005年2月8日	4.4750	3,500,000	_	_	3,500,000	1,750,000	1.04	
	2006年9月15日	4.9240	_	25,000,000	_	25,000,000	-	4.25	
	2003年5月15日	不適用	2,161,000	-	(2,161,000)	-	不適用	1.78	10.7
	2006年9月15日	不適用	-	6,500,000	-	6,500,000	不適用	6.39	
彭德雅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_	2,000,000	2,000,000	0.33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	2,000,000	1,000,000	0.60	
艾維朗	2003年7月25日	4.3500	6,400,000	-	-	6,400,000	6,400,000	1.08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	3,000,000	1,500,000	0.89	
鍾楚義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695,200	-	-	5,695,200	5,695,200	0.96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	-	3,000,000	1,500,000	0.89	
李智康	2003年7月25日	4.3500	5,000,000	_	-	5,000,000	5,000,000	0.84	
	2005年2月8日	4.4750	1,000,000	-	-	1,000,000	500,000	0.30	
范星槎博士	2005年9月1日	5.2500	7,000,000	-	-	7,000,000	2,300,000	3.51	
袁天凡	2003年7月25日	4.3500	8,534,000	(8,534,000)1	_	_	不適用	_	
	2005年2月8日	4.4750	3,000,000	(3,000,000)1	-	_	不適用	_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2003年7月25日	4.3500	2,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33	1.1
	2005年2月8日	4.4750	2,000,000	-	-	2,000,000	1,000,000	0.60	
								25.81	11.8

註:

^{1.} 於2006年6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後,以董事身份持有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零。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董事酬金-股份報酬(續)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年初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 已授出 股份數目	本集團 2005 已行使 購股權 已轉讓 股份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 在外流通 股份數目	已歸屬購股權數目	計入 損益表朝 股份報酬 <i>(註ii)</i> 港幣百萬元	已轉讓股份 的價值 <i>(註)</i>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蘇澤光	2003年7月25日 2005年2月8日 2003年5月15日	4.3500 4.4750 不適用	12,000,000 — 4,322,000	_ 3,500,000 _	_ _ (2,161,000)	12,000,000 3,500,000 2,161,000	8,000,000 - 不適用	6.59 2.31 5.71	- - 11.13
彭德雅	2003年7月25日 2005年2月8日	4.3500 4.4750	2,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2,000,000	1,333,333	1.10 1.32	-
艾維朗	2003年7月25日 2005年2月8日	4.3500 4.4750	6,400,000	3,000,000	- -	6,400,000 3,000,000	4,266,666 —	3.51 1.98	-
鍾楚義	2003年7月25日 2005年2月8日	4.3500 4.4750	5,695,200 —	3,000,000	- -	5,695,200 3,000,000	3,796,800	3.13 1.98	-
李智康	2003年7月25日 2005年2月8日	4.3500 4.4750	5,000,000 —	_ 1,000,000	- -	5,000,000 1,000,000	3,333,333	2.74 0.66	-
范星槎博士	2005年9月1日	5.2500	_	7,000,000	_	7,000,000	_	1.42	-
袁天凡	2003年7月25日 2005年2月8日	4.3500 4.4750	8,534,000 —	3,000,000	<u>-</u>	8,534,000 3,000,000	5,689,333 —	4.68 1.98	-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	2003年7月25日 2005年2月8日	4.3500 4.4750	2,000,000	_ 2,000,000	_ _	2,000,000 2,000,000	1,333,333	1.10 1.32	-
								41.53	11.13

i. 已轉讓股份的價值

已轉讓股份的價值代表主要股東授予一名董事的相關股份於轉讓當日的市值。倘任何董事行使購股權,已轉讓股份的價值將在扣減相應行使價後計入相關股份於行使當日的市值。

ii. 計入損益表的股份報酬

股份報酬會採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以及計算授出當日估計已授出本公司股份的估計公平價值。股份報酬按照相關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的歸屬期於損益表內攤銷。有關數字不代表可變現收益,蓋因可變現收益受本公司股價表現、歸屬期及行使時機等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有關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2(a)、32(b)及32(c)以及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酬金(包括已攤銷股份報酬)合共為港幣1.0437億元(2005年:港幣1.5761億元)。

c. 最高薪酬的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中·四名(2005年:全部)為本公司的董事·他們的酬金已於附註11(a)及11(b)披露。非執行董事人士於2006年的酬金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份報酬	3.46 3.24 0.36 0.49
	7.55

12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中的税項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一現年度撥備	1,106	1,105	
一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77	
海外税項			
一現年度撥備	16	5	
一往年度超額撥備	(28)	_	
遞延税項撥回 (附註34(a))	(184)	(84)	
	920	1,103	

香港利得税以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百分之十七點五(2005年:百分之十七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税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税率計算。

b. 税項開支與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除税前溢利	2,552	2,970	
按適用税率計算除税前溢利的名義税項	447	520	
毋須課税收入	(146)	(177)	
不得就税項扣除的開支	249	348	
尚未確認的税務虧損	542	444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18)	13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17)	(29)	
確認過往未確認的税項虧損	(147)	_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毋須課税的收入	(6)	(21)	
海外業務税項撥備	16	5	
税項開支	920	1,103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中的港幣42.92億元(2005年:港幣28.09億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14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5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港幣6.5分(2005年:港幣6.5分)的中期股息 於結賬日後擬派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2005年:港幣12分)的末期股息	438 811	437 807
	1,249	1,244

於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4股息(續)

b. 上一個財務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5
上一個財務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分(2005年:港幣9.6分), 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808	645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06	2005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252	1,59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35,317,874	6,388,671,14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零代價視作發行股份的影響	17,122,267	12,760,758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股份的影響	1,340,381	_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753,780,522	6,401,431,898

於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對於截至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止年 度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16物業、設備及器材

港幣百萬元			本集 20 0			
				其他設備及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207	9,335	10,220	7,625	1,746	30,133
添置	_	844	723	851	821	3,239
轉撥	3	295	506	382	(1,184)	2
出售	(10)	(76)	(4)	(520)	(4)	(614)
匯兑差額	6	18	_	12	40	76
年底	1,206	10,416	11,445	8,350	1,419	32,836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99	4,992	3,663	5,367	_	14,121
本年度費用	49	1,121	736	870	_	2,776
減值虧損	_	10	_	1	_	11
出售	(8)	(68)	(4)	(499)	_	(579
匯兑差額	2	2	_	6	_	10
年底	142	6,057	4,395	5,745	-	16,339
賬面淨值						
年底	1,064	4,359	7,050	2,605	1,419	16,497
年初	1,108	4,343	6,557	2,258	1,746	16,012

16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 20			
			201	其他設備及		
	土地及樓宇	機樓器材	電訊傳輸設備	器材	在建工程	總額
成本						
年初	1,956	8,331	7,884	7,036	642	25,849
添置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_	229	382	147	518	1,276
一其他	_	600	1,916	553	999	4,068
轉撥	(11)	221	39	130	(379)	_
出售	(738)	(46)	(1)	(235)	_	(1,020)
匯兑差額	_	_	_	(6)	(34)	(40)
年底	1,207	9,335	10,220	7,625	1,746	30,1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137	4,025	3,019	4,647	_	11,828
本年度費用	46	1,010	645	842	_	2,543
減值虧損	_	_	_	50	_	50
出售	(84)	(45)	(1)	(165)	_	(295)
匯兑差額	_	2	_	(7)	_	(5)
年底	99	4,992	3,663	5,367	_	14,121
賬面淨值						
年底	1,108	4,343	6,557	2,258	1,746	16,012
年初	1,819	4,306	4,865	2,389	642	14,021

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約港幣3,100萬元的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2005年: 港幣3,100萬元)。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析為:

港幣百萬元	本集	- 画
	2006	2005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90	93
中期租約(10至50年)	890	93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永久持有	38	40
按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46	45
	1,064	1,108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6物業、設備及器材(續)

2005年,本集團已依據本集團營運管理層的經驗、設備供應商的檢定、科技趨勢研究與未來經濟的趨勢進行年度檢討,重新評估本集團若干機樓器材、電訊傳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及器材的可用年期。有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經重新評估後有所改變,原因是現有交換網絡將提升為全互聯網協定網絡,此舉將延長該網絡其他部分若干資產的使用年期。本集團認為此乃會計估計變動,遂於2005年7月1日起預先採納有關變動。經改變會計估計後,本集團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及於200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均增加港幣1.1億元。

巷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6	
	其他設備及器材	
成本		
年初	5	
添置	-	
年底	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	
本年度費用	1	
年底	3	
脹面淨值		
年底	2	
年初	3	
巷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5	
	其他設備及器材	
成本		
年初	5	
添置	_	
年底	5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	2	
本年度費用	_	
年底	2	
年底	3	

17投資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年初	3,390	5,076
添置	127	_
轉撥	(2)	_
出售	_	(1,765)
匯兑差額	123	77
公平價值收益	1	2
年底	3,639	3,390

於香港及以外地區持有的投資物業已於2006年12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魏理仕測量師行重估。投資物業的估值基準為公開市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析為: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	4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730	696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906	2,690
	3,639	3,390

本集團出租經營租賃的物業。租約的初步租期通常為一年至九年。上述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就投資物業及入賬列作土地及樓宇的雙重用途物業於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 2006	2005
1年內 1年後但5年內 5 年後	189 302 1	208 333 45
	492	586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18租賃土地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身	本集團	
	2006	2005	
成本			
年初	819	1,364	
添置	495	_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_	(224)	
出售	_	(321)	
兑匯差額	12	_	
年底	1,326	819	
累計攤銷			
年初	158	178	
本年度費用	28	16	
轉撥至發展中物業	_	(3)	
出售	_	(33)	
年底	186	158	
賬面淨值			
年底	1,140	661	
年初	661	1,186	

本集團租賃土地權益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工集 團	
	2006	2005	
位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中期租約(10至50年)	93 533	99 550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按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超過50年) 中期租約(10至50年)	502 12	_ 12	
	1,140	661	

於2005年轉撥至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須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租賃土地的攤銷費用金額已資產化作部分發展中物業成本。於2006年12月31日,計入發展中物業的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21億元(2005年:港幣2.21億元)。

19發展中物業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團
	2006	2005
發展中物業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3,270 (1,231)	7,473 (5,53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金額	2,039	1,935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獲授設計、發展、興建及推廣位於港島區鋼線灣的數碼港計劃的專利權及責任。數碼港計劃包括 商業及住宅部分。落成的商業部分已轉讓予港府,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代價。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已撥作住宅部分的發展成本。 數碼港計劃的住宅部分已於2003年2月開始預售。

20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成本			
年初	2,661	960	
添置	479	1,701	
年底	3,140	2,661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及年底	-	_	
賬面值			
年底	3,140	2,661	
年初	2,661	960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0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攤分至本集團以下按業務分類確定的產生現金單位:

港幣百萬元	本集	画
	2006	2005 <i>(附註44)</i>
電訊服務		
PCCW Global Omnilink	585 120	585 120
	705	705
流動通訊 (<i>註a</i>)	1,939	1,538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6	6
盈大地產	168	168
其他		
電訊盈科指南 中華大黃頁	162 58	162 58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訊」) UK Broadband 其他	78 16 8	- 16 8
	322	244
總額	3,140	2,661

a. 2005年收購SUNDAY產生港幣15.38億元的未分配商譽於本年度計入已確認新業務分類項下的流動通訊分類。2006年,本公司已完成收購SUNDAY對於流動通訊產生現金單位帶來的協同效應影響的評估,並決定將所有商譽金額分配至流動通訊產生現金單位。

UK Broadband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所擁有資料及參考有意人士購入或出售產生現金單位的金額釐定。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減值(2005年:無)。

其他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所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是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按以下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得超過產生現金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計算使用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2006		
	毛利率	增長率	貼現率	
PCCW Global	29.5%	4.0%	14.0%	
流動通訊	65.6%	0%	11.5%	
電訊盈科指南	55.3%	1.0%	12.0%	
中華大黃頁	23.5%	8.2%	12.0%	
盈大地產	16.0%	0%	12.0%	

該等假設已用作分析業務分類內各產生現金單位。

是次檢討未有發現減值證據。因主要假設在合理情況下可能出現變動而或須確認減值虧損的唯一情況,是PCCW Global因下列情況而須確認減值虧損:

- 毛利率下降百分之零點七;或
- 增長率下降百分之一點八;或
- 貼現率增加百分之三點一。

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測·釐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符合一致·而採用的貼現率乃除稅前貼現率·並反映出有關產生現金單位的特定風險。

21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無線寬頻	流動通訊	10	吸納客戶		
	商標	內容牌照	牌照	服務牌照	客戶基礎	成本	其他	總額
成本								
年初	1,528	375	98	101	65	_	90	2,257
添置	_	_	_	14	_	233	_	247
撇銷	-	-	-	-	-	(12)	(27)	(39)
匯兑差額	-	_	14	_	_	_	_	14
年底	1,528	375	112	115	65	221	63	2,479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410	375	51	_	16	_	79	931
本年度費用(註b)	81	_	20	10	33	78	10	232
撇銷	-	-	-	-	-	(12)	(27)	(39)
匯兑差額	-	_	6	_	_	_	-	6
年底	491	375	77	10	49	66	62	1,130
賬面淨值								
年底	1,037	-	35	105	16	155	1	1,349
年初	1,118	-	47	101	49	-	11	1,326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1無形資產(續)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5						
	商標	內容牌照	無線寬頻牌照	流動通訊 服務牌照 <i>(註a)</i>	客戶基礎	其他	總額
成本 年初 添置	1,518	375	106	_	_	63	2,062
一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一其他 匯兑差額	10 _ _	- - -	_ _ (8)	101 _ _	65 _ _	7 20 —	183 20 (8)
年底	1,528	375	98	101	65	90	2,2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年初 本年度費用 <i>(註b)</i>	332 78	375 —	31 20	_ _	_ 16	58 21	796 135
年底	410	375	51	_	16	79	931
賬面淨值							
年底	1,118	-	47	101	49	11	1,326
年初	1,186	_	75	_	_	5	1,266

- a. 於2005年從SUNDAY購入的3G牌照將由2006年1月推出3G服務日期起計按牌照年期攤銷。
- **b.** 本年度費用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		
	2006	2005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僱員股份報酬出資	148,401 288	146,471 247	
減:減值撥備	148,689 (128,220)	146,718 (128,233)	
	20,469	18,485	

減值撥備港幣1,282.20億元(2005年:港幣1,282.33億元)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於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債務及股本證券。

來自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的股息,將根據此等中國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溢利予以宣派,有關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該等溢利有異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呈報的數額。

於本年,本公司在日常營業過程中與若干附屬公司訂立交易。有關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	公司
	2006	200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減:減值撥備	31,642 (19,271)	95,320 (19,281)
	12,371	76,0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為數約1.99億美元(2005年:1.99億美元)股東貸款的形式為其若干中國實體(列作附屬公司處理)業務運作提供資金,惟有關貸款尚未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因此,以外幣將該等金額匯款至中國以外將可能受到限制。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港幣百萬元	本公	 之司
	2006	20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_	(67,50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6,092,100,052元	_	100%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1	香港	電訊服務	港幣2,163,783,209元	_	100%
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商業客戶器材及輔助商業服務	港幣2元	-	100%
PCCW-HKT Network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提供零售國際數據及增值服務,本地增值電訊服務;提供客戶器材、商業客戶器材、電腦產品及輔助服務,市場推廣及銷售衛星電視共用天線及相關器材及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的維修服務;為計劃的會員管理吸引客戶計劃「尊尚會」及「『 雋尚 』服務計劃」	港幣3元	-	100%
電盈工程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	港幣500,002元	_	100%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及互動多媒體服務	港幣3,500,000,100元 (普通股港幣3,500,000,095元, 「A」類股份港幣1元及 「B」類股份港幣4元)	-	100%
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客戶 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_	100%
PCCW Teleservices Ope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客戶關係管理及 客戶合約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	港幣2元	_	100%
廣州電盈綜合客戶服務 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²	中國	客戶服務及諮詢	港幣53,803,000元	_	100%
PCCW (Macau), Limitada	澳門	電訊服務及相關增值服務	澳門幣2,000,000元	_	75%
萃鋒有限公司	香港	設計、建立及管理技術諮詢及 業務外判等網絡基建	港幣10,000元	-	100%

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屬於「網上行」品牌的零售 寬頻及窄頻互聯網服務·國際 電訊服務·以及向一家同系 附屬公司提供支援服務	港幣2元	-	100%
盈科數碼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客戶器材相關業務	港幣1,000,000元	100%	_
Corporate Access Limited	開曼群島/亞太區	租賃異頻雷達收發機	10美元	_	10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向第三方提供衛星電訊服務, 以及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 衛星異頻雷達收發機的傳輸容量	港幣10元	_	100%
電訊盈科環球業務 有限公司	香港	全球互聯網網際規程通訊服務	港幣2元	_	100%
PCCW Global, Inc.	美國	供應寬頻互聯網方案及網上服務	18美元	_	100%
PCCW Global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電訊解決方案轉售服務	新加坡幣2元	-	100%
電訊盈科(北京)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系統集成、顧問服務及 信息化工程項目	6,750,000美元	_	100%
Omnilin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4,850美元	_	100%
中盈優創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³	中國	出售軟硬體及信息 系統顧問服務	人民幣200,000,000元	_	38.2%
電訊盈科企業方案 有限公司	香港	電腦服務及為商業客戶提供 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1,200元	_	100%
電訊盈科商企電貿 有限公司	香港	為商業客戶提供 IP/IT相關的增值服務	港幣2元	_	100%
電訊盈科數據中心 有限公司	香港	數據中心服務	港幣2元	_	100%
縱橫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物流服務	港幣100,000元	_	100%
電訊盈科指南有限公司1	香港	於商業版白頁、黃頁及客戶版 黃頁銷售廣告、出版指南、提供互聯網 指南服務·以及銷售網上廣告	港幣10,000元	-	100%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2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面值	直接	間接
中華大黃頁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及分銷貿易電話目錄	港幣839,189元	-	90.14%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投資控股	港幣240,245,987元	_	61.66%
資訊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展物業	港幣2元	_	61.66%
北京京威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4	中國	發展物業	100,000,000美元		61.66%
北京啓夏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²	中國	發展物業	33,000,000美元		61.66%
Ta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發展物業	1美元	_	61.66%
台灣電訊網路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第二類電訊服務供應商	新台幣1,087,000,000元	_	62.56%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自動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並遷冊至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港幣299,000,000元	-	79.35%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12美元	_	100%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 (現稱PCCW Mobile HK Limited)	香港	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以及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港幣1,254,000,100元 (普通股港幣100元及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港幣 1,254,000,000元)	-	100%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3G牌照持牌人	港幣2元	_	100%
UK Broadband Limited	英國	公共無線固網接駁牌照業務	1英鎊	_	100%

對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載列。

註:

- 1 附屬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附屬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 2 外商獨資企業。
- 3 中外合資企業。
- 4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23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淨值(減未確認虧損)	2,815	2,815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貸款	8	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24	24
	2,847	2,847
減值撥備	(2,837)	(2,837)
	10	10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3,130	3,130

共同控制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接 間接
Reach Ltd.	百慕達	提供國際電訊服務	5,890,000,000	美元 -	- 50%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	公司的權益的未約	图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5
非流動資產				768	839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5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768 616	839 1,122
總資產 非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1,384 (341) (1,842)	1,961 (489) (2,326)
負債淨值	(799)	(854)
營業額 開支	2,264 (2,213)	2,746 (2,372)
除税前溢利 税項	51 (7)	374 (34)
本年度溢利	44	340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未確認虧損)	698	758	_	_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78	78	_	_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34	34	_	1
	810	870	-	1
減值撥備	(173)	(175)	_	_
	637	695	_	1
投資、按成本、非上市股份	975	975	_	_

聯營公司的結餘均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集團 <i>版</i> 直接	態佔股本權益 間接
Great Eastern Telecommunications Limited*	開曼群島	非買賣	43,112,715美元	-	49%
聯亞旅遊資訊系統(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電腦化航機訂位 系統及相關旅遊服務	港幣15,600,000元	-	37.04%
石化盈科信息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設計及發展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人民幣50,000,000元	_	45%

^{*} 聯營公司的會計年度年結日為3月31日。聯營公司會因應綜合賬目所需以與本集團相同的結賬日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5
總資產	1,615	1,674
總負債	(316)	(230)
營業額	622	497
除税後溢利	55	447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約港幣200萬元(2005年:港幣100萬元)虧損的部分。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再確認其累計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港幣800萬元(2005年:港幣600萬元)。

25 投資

投資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12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a)	496	52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註b)	50	312
	558	856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上市		
香港	_	101
海外	37	1
	37	102
非上市	459	424
	496	526
上市證券的市值	37	102

年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港幣1.01億元(2005年:港幣8,700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約港幣8,800萬元(2005年:無)為於出售時自權益轉出(見附註33)。因此·變現收益約為港幣8,800萬元(2005年:港幣6,700萬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當中。

於2006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港幣2,100萬元(2005年:港幣2,100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b.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本 2006	集團 2005
上市香港	4	255
非上市	46	57
	50	312

於2002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以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形式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以達至以期貨形式出售於投資類別中部分若干有報價的投資,以及為該等有報價投資剩餘部分成立由對手方所持可買進期權。2005年12月31日,有關的有報價投資賬面總值約為港幣1.78億元,已用作有關交易的抵押品。所有股票掉期合約已於2006年10月終止,而相關報價投資亦已於2006年10月出售(見附註29(c))。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

a.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有關結餘指保留在代管人開設及持有的銀行賬戶的出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得款項。該筆款項將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所述的若干條件及程序轉撥至特定銀行賬戶,並須作限定用途。

b. 受限制現金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以特定銀行賬戶持有為數約港幣8.26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2005年:港幣13.32億元),有關資金的用途已於數碼港計劃協議中述明。

此外,本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就解除附註33(a)所載承諾預留總數約港幣43.01億元的現金結餘(2005年:無)。

餘下於2006年12月31日的港幣100萬元 (2005年:港幣100萬元) 指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作為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獲發銀行擔保的抵押。

此外,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持有為數約為港幣2.59億元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即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銀行存款作為就附註33(a)(iii)所載承諾為本公司獲發銀行擔保的抵押。有關承諾於2006年3月27日解除生效後,受限制現金已於2006年4月解除限制。

c.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為於2006年12月31日的預付計劃成本約港幣5.400萬元(2005年:港幣3.700萬元)。

d. 存貨

港幣百萬元	本集	本集團	
	2006	2005	
半成品	375	417	
完成品	152	103	
存庫消耗品	17	14	
	544	534	

e.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

就2004年的東方燃氣逆向收購而言,經考慮收購並持有東方燃氣若干附屬公司僅為轉售,故於盈大地產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入賬列作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並以賬面值與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約港幣4,500萬元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於2006年,出售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已告完成,該投資因此已被終止確認。出售的所得款項應分期收取。已就被視為可疑的應收款項計提港幣2,500萬元的撥備,而2006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結餘已減至港幣1,000萬元,並已於2007年1月悉數繳清。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f.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0-30日	1,759	1,247
31-60日	370	354
61-90日	143	110
91-120日	111	107
120日以上	463	466
	2,846	2,284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266)	(228)
	2,580	2,056

應收賬款淨額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	本集團	
	2006	2005	
 港幣	1,791	1,602	
港幣美元	462	230	
人民幣	270	185	
新台幣	40	30	
其他	17	9	
	2,580	2,056	

g. 短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銀行貸款	6,311	6,500	6,300	_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附註27(a))	3,521	_	_	_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附註27(b))	4,163	_	_	_	
	13,995	6,500	6,300	_	
有抵押	11	_	_	_	
無抵押	13,984	6,500	6,300	_	

短期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第	本集團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6,300 7,684	6,500 —	6,300 —	_ _	
人民幣	11	_	_	_	
	13,995	6,500	6,300	_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6 流動資產及負債(續)

h.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0-30日	598	648
31-60日	90	82
61-90日	16	43
91-120日	54	49
120日以上	264	175
	1,022	997

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	集團
	2006	2005
	483	651
美元	202	110
人民幣	274	204
新台幣	54	28
其他	9	4
	1,022	997

i.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集 2006	图 2005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	779 (786)	784 (795)
	(7)	(11)

於2006年12月31日已進行工程的估計值包括進度發票總金額約港幣7.86億元(2005年:港幣7.82億元)。

於200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中約港幣800萬元(2005年:港幣800萬元)為應收客戶的在建工程合約保留金。

27長期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	本集團	
	2006	2005	
長期借款 (註a)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註b)	15,438 —	18,885 3,972	
	15,438	22,857	

a. 長期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本集	画
	2006	2005
一不超過一年	3,521	_
一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731	_
一超過五年	7,707	18,885
	18,959	18,88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附註26(g)):		
4.56億美元7.88厘2013年到期保證票據 (註ii)	(3,521)	_
	15,438	18,885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保證票據 (註i)	7,731	7,701
4.56億美元7.88厘2013年到期保證票據 (註ii)	_	3,508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保證票據 (註iii)	3,862	3,847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保證票據 (註iv)	3,845	3,829
	15,438	18,885
有抵押	_	_
無抵押	15,438	18,885

本集團主要長期借款港幣189.59億元(2005年:港幣188.85億元)的詳情呈列如下:

i. 10億美元8厘2011年到期保證票據

2001年11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Limited發行10億美元7.75厘2011年到期的保證票據(「2011年到期票據」)。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倘有關評級機構降低賦予2011年到期票據的信貸評級至低於先前同意的水平·則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將須不時作出調整。2011年到期票據的應付利息已按現行信貸評級調整至8厘。

2011年到期票據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電話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

ii. 4.56億美元7.88厘2013年到期保證票據

2003年1月24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3 Limited私人配售4.56億美元7.88厘2013年到期的保證票據,以籌集資金作一般企業用途。該等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直至2004年5月12日為止。於2004年5月12日,票據持有人批准將有關擔保轉移予香港電話公司及修訂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2006年12月31日後,該等保證票據已於2007年1月24日悉數贖回。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7長期負債(續)

a. 長期借款(續)

iii. 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保證票據

2003年7月17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2 Limited發行5億美元6厘2013年到期的保證票據。有關票據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香港電話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iv. 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保證票據

2005年7月20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HKT Capital No.3 Limited發行5億美元5.25厘2015年到期的保證票據。有關票據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利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該等票據由香港電話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擔保,並將與香港電話公司的所有其他未履行無抵押及無附帶債務具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本集團銀行信貸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41。

b.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港幣百萬元	本集	事
	2006	2005
一 不超過一年	4,163	_
一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_	3,972
	4,163	3,972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附註26(g)):		
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註i)	(4,163)	_
	-	3,972
相當於:		
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保證可換股債券 (註i)	_	3,972
有抵押	-	
無抵押	-	3,972

本集團為數港幣41.63億元的可換股票據及債券(2005年:港幣39.72億元)詳情載列如下:

i. 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

2002年1月2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的擔保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及香港電話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200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07年1月15日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包括當日)任何時間,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其持有人的選擇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初期換股價為每股港幣13.5836元(約1.7415美元)。該等債券附帶年息1厘,2002年7月29日開始生效,於每年1月29日及7月29日及到期日派息。該等債券已於2007年1月29日按本金額百分之一百一十九點三八三另加累計利息以美元贖回。該等可換股債券以現金贖回,而並不是以兑換成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贖回。

2007年到期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股本兩個部分。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包括贖回溢價)按實際利率百分之五點三計算。

於2006年12月31日,以上可換股票據及債券概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8 撥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支付港府		
	款項	其他	總計
	(註a)		
年初	6,705	29	6,734
計入發展中物業的額外撥備	390	_	390
額外撥備	_	16	16
已處理的撥備	(3,615)	(20)	(3,635)
年底	3,480	25	3,505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1,889)	(25)	(1,914)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591	_	1,591
刀 然 河 升 川 刧 只 貝 町 亚 帜	1,591		1,591

a. 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港府有權根據數碼港計劃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定收取銷售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所產生的現金 盈餘款項(減該計劃產生的若干可列支成本)的約百分之六十五。由於支付港府款項的撥備被視為數碼港計劃的部分發展成 本,故該筆款項計入發展中物業。有關撥備乃根據數碼港計劃住宅部分的估計銷售所得款項及數碼港計劃的估計發展成本而 作出。來年須向港府支付的估計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公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 (註a)	_	42	_	_	
利率期權 (<i>註b</i>)	_	_	_	_	
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 (註c)	_	60	_		
	-	102	-	_	
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 <i>(註a)</i> ————————————————————————————————————	(555)	(62)	(6)	(15)	

a.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29.06億美元(約港幣226.16億元) (2005年:24.06億美元(約港幣187.67億元)),以控制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本公司分別持有不同匯率的未到期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為4.5億美元(約港幣35.06億元)(2005年:4.5億美元(約港幣35.10億元))。

於2006年12月31日,跨幣掉期合約的賬面值代表公平價值應收賬款,計入流動資產(如為公平價值應付賬款,則計入流動負債)。

年內,若干跨幣調期合約被指定為若干本集團外幣長期負債的現金流量對沖,詳情載於附註38(d)。

b. 本集團訂立利率期權以控制其利率風險。於2006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名義總金額為港幣2,800萬元(2005年:港幣3.800萬元),該等工具並無賬面值(2005年:無)。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29 衍生金融工具 (續)

c. 2002年·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以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形式訂立若干衍生工具合約·以達至以期貨形式出售於其他 投資類別中部分若干有報價的投資·以及為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剩餘部分成立該等第三者可買進另一方持有的期權。設定的 期貨出售有效消除本集團的市價波動風險·因此·於2002年12月31日該等有報價其他投資以設定期貨價格列值。約港幣 1.87億元已因售出設定期貨而提早於2002年收取。此外·本集團亦成立第三者可買進期權合約(名義金額約港幣7,100萬元), 取得約港幣2,500萬元的溢價。有關設定的期貨出售及成立買進期權合約的有報價其他投資均已用作上述股票掉期及股票期 權交易的抵押品(附註25(b))。

上述各股票掉期合約包含與股票投資價格相掛鉤的債務票據(主合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債務票據按攤銷成本入賬,而組合嵌入衍生工具則從主合約中分出,按其於各結賬日的公平市值於財務報表內單獨列賬。於2005年12月31日,債務票據在「其他長期負債」項下的賬面值為港幣2.06億元,而組合衍生工具在流動資產項下「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港幣6,000萬元。所有股票掉期合約均已於2006年10月終止,約港幣100萬元的收益已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及反映。

本集團概無於2006年及2005年訂立任何此類性質的新衍生工具合約。

30股本

	2006		2005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10,000,000,000	2,500	6,400,000,000	1,600
本年增加 <i>(註a)</i>	-	_	3,600,000,000	900
年底	10,000,000,000	2,500	10,000,000,000	2,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年初	6,723,020,490	1,681	5,374,263,061	1,344
行使僱員購股權 <i>(註b)</i>	27,150,827	7	5,185,663	1
為現金而發行 (註c)	-	_	1,343,571,766	336
年底	6,750,171,317	1,688	6,723,020,490	1,681

- **a.** 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3,6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由港幣1,600,000,000元增加至港幣2,500,000,000元,新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2006年·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以其各自的認購價行使27,150,827份(2005年:5,185,663份)僱員購股權·現金總代價為港幣119,277,935元(2005年:港幣22,557,634元)·本公司亦因而發行27,150,827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普通股(2005年:5,185,663股)·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2(a)(iv)。

30股本(續)

c. 於2005年4月1日中國網通集團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網通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Netcom Corporation (BVI) Limited認購1,343,571,766股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每股作價港幣5.90元。在未扣除開支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達港幣79.27億元·其中最多港幣50億元可能用以拓展內地的電訊業務機遇·而餘下的所得款項可能用作削減本集團的債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新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31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設有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界定利益計劃」),為僱員於辭職及退休後提供一筆退休福利。界定利益計劃為最終的薪酬界定利益計劃。計劃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的財政並無關連。

界定利益計劃由本集團及僱員根據合資格獨立精算師按定期估值的基準不時作出的推薦意見作出供款。

於2005年10月31日·有關成員於2003年7月1日(即界定利益計劃的全體有關成員轉調至本集團就日後服務而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之日,而於該日前彼等的相關福利則維持不變)前的所有服務福利自2005年11月1日起已調至本集團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轉調過往界定利益福利」)。各轉調成員的福利金額根據該等成員於2005年10月31日享有的福利加提升額(如有)計算。提升額假設轉調於2006年1月31日方始進行,按2005年10月31日至2006年1月31日期間應付該等成員的歸屬福利增加(如有)百分之五十。轉調過往的界定利益福利後,界定利益計劃不再對有關成員承擔界定福利責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此次轉調過往的界定利益福利被視為責任緊縮及削資事項。於2005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向界定利益計劃注資港幣6,400萬元,以補足部分資金虧絀。本集團已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港幣1.97億元的一次性責任緊縮及削資收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編製的界定利益計劃最新一份獨立精算師估值乃於2006年12月31日作出,由美國Society of Actuaries 的資深會員華信惠悦顧問有限公司的Ray Chan先生使用預測單位信託法編製。精算師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相當於2006年12月31日界定利益計劃福利責任折現值的百分之八十七點八(2005年:百分之九十二點五)。

i.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數額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37 (208)	228 (211)
未確認精算虧損	29 (18)	17 (4)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的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負債	11	13

預計僱主毋須於2007年就計劃作出供款。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1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 ii. 主要計劃資產類別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如下:

	本	集團
	2006	2005
股本證券	_	1%
現金或短期定期存款	100%	99%
	100%	100%

於2006年12月31日,計劃資產不包括本公司發行的任何普通股(2005年:無)。

iii.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年初	228	3,984
已支付利益	(11)	(157)
利息成本	10	131
精算虧損/(收益)	10	(162)
責任緊縮	_	(101)
結算	_	(3,467)
年底	237	228

iv. 計劃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年初	211	3,691
已作出的供款	_	64
已支付的利益	(11)	(157)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2	174
精算虧損	(4)	(94)
結算	-	(3,467)
年底	208	211

31僱員退休福利(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金計劃(續)
- v.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開支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利息成本	10	131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12)	(174)	
責任緊縮/結算收益	_	(197)	
	(2)	(240)	
於綜合損益表中下列項目確認為收入:			
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員工的退休成本 <i>(附註9(a))</i>	(2)	(240)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	8	80	

vi. 已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數表示)如下:

	本身	画
	2006	2005
貼現率	4.00%	4.25%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	5.75%	5.75%
未來退休金增加	3.00%	3.00%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率乃按計劃的長期標準分配計算。

vii. 過往資料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界定利益福利責任的折現值 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237 (208)
計劃的虧絀	29
計劃負債的過往虧損計劃資產的過往虧損	2 4

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亦為其按《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項下僱用的僱員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根據界定供款計劃,僱主均須按計劃規定指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倘僱員於僱主供款未悉數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將用作撤銷本集團應作出的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有關僱員的收入百分之五向計劃供款·有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20,000元。 供款於有關服務期間服務完成時會即時歸屬並轉為既得利益。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 股本報酬福利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1994年9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1994年計劃」)並於2002年5月修改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 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認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歸屬 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後10年。持有人每持有一份購股權可認購一股股份。1994年計劃已 於2004年9月屆滿。

於2004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1994年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自2004年5月19日起,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批授購股權,以便該等合資格人士按2004年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根據2004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1994年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4年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2004年5月19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2004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的較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當日的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週年屆滿前一日行使。一般而言,認購價乃參考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後釐定。認購價及合資格人士可獲授股份總數的釐定基準詳載於2004年計劃的規則內。2004年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或必須達致的表現目標。本集團概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	06	200)5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購股權
	行使價	數目	行使價	數目
	港幣元		港幣元	
年初	9.49	231,498,073	11.26	178,742,716
已發行 (註iii)	4.92	25,000,000	4.55	75,924,000
已行使 <i>(註iv)</i>	4.39	(27,150,827)	4.35	(5,185,663)
已註銷/失效(註v)	19.06	(18,230,418)	7.73	(17,982,980)
年底 (註ii)	8.78	211,116,828	9.49	231,498,073
年底可行使	10.34	152,323,328	13.62	123,852,906

32股本報酬福利(續)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		聖數 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6	2005
1999年8月17日至1999年9月15日	2000年8月17日至2004年8月17日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14,137,058	16,412,125
1999年10月25日至1999年11月23日	2000年10月25日至2004年10月25日	2000年10月25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3,184,400	3,370,400
2000年2月8日至2000年3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2003年2月8日	2001年2月8日至2010年2月8日	75.2400	86,700	86,700
2000年8月26日至2000年9月24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6,571,200	9,887,200
2000年10月27日至2000年11月25日	2001年3月15日至2005年3月15日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9,218,282	9,989,790
2001年1月22日至2001年2月20日	2001年1月22日至2005年1月22日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12,673,839	16,368,452
2001年2月20日	2002年2月8日至2004年2月8日	2002年2月8日至2011年2月8日	18.7600	86,700	86,700
2001年4月17日至2001年5月16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05年5月26日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1,122,560	1,147,040
2001年7月16日至2001年9月15日	2002年7月16日至2004年7月16日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272,680	365,760
2001年10月15日至2001年11月13日	2002年10月15日至2004年10月15日	2002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5日	8.6400	120,000	120,000
2002年5月10日	2003年4月11日至2007年4月11日	2003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1日	7.9150	86,700	86,700
2002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05年8月1日	2003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	8.0600	200,000	200,000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10月11日	2002年10月11日至2007年10月10日	8.6165	1,200,000	1,200,000
2002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2005年11月13日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6,680,000	6,820,000
2003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2006年7月25日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71,006,209	92,568,206
2003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2006年9月16日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177,000	190,000
2005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2007年2月8日	2006年2月8日至2009年2月7日	4.4750	52,293,500	65,599,000
2005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9月1日	2006年9月1日至2010年8月31日	5.2500	7,000,000	7,000,000
2006年9月15日	2007年9月15日至2009年9月15日	2007年9月15日至2010年9月14日	4.9240	25,000,000	-
				211,116,828	231,498,073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股本報酬福利(續)

-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續) 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如下:

	20 加權平均剩	06	2005 加權平均剩		
行使價範圍	餘合約年期(年)	購股權數目	餘合約年期 (年)	購股權數目	
港幣元 4.01至5.04	4.51	148,476,709	5.71	158,357,206	
5.05至7.54	4.74	13,680,000	5.76	13,820,000	
7.55至11.29	3.05	3,001,940	4.10	3,119,500	
11.30至16.79	2.63	14,137,058	3.63	16,412,125	
16.80至25.04	3.82	25,163,221	4.84	29,815,342	
55.05至70.04	3.65	6,571,200	4.65	9,887,200	
70.05至85.00	3.10	86,700	4.10	86,700	
		211,116,828		231,498,073	

iii.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

			2006		2005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已收代價 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2006年2月8日至	2006年2月8日至					
2007年2月8日	2009年2月7日	4.4750	_	_	_	68,924,000
2006年9月1日至	2006年9月1日至					
2008年9月1日	2010年8月31日	5.2500	_	_	_	7,000,000
2007年9月15日至	2007年9月15日至					
2009年9月15日	2010年9月14日	4.9240	_	25,000,000	_	_
			_	25,000,000	_	75,924,000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按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及該模式的有關加權平均數據和假設如下:

	2006	2005
	港幣0.95元	港幣0.99元
股價	港幣4.92元	港幣4.55元
行使價	港幣4.92元	港幣4.55元
預計波幅	27.66%	31.53%
預計購股權年期(以年計)	4年	4.09年
預期股息	3.78%	3.33%
無風險利率	3.94%	2.54%

32股本報酬福利(續)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iii.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詳情(續)

預計波幅根據對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每日股價的統計分析計算。預期股息根據過往股息計算。無風險利率則根據與預計 購股權年期相若的外匯基金債券的市場孳息率計算。

購股權的授出須符合服務條件。該條件於授出日期對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進行量度時並無考慮在內。授出購股權並不涉 及市場情況。

iv.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2006	i .	2005		
		行使日期的	已收所得	購股權	已收所得	購股權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每股市值	款項	數目	款項	數目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港幣元		
2005年1月3日至2005年12月9日	4.3500	4.48至5.35	-	-	22,557,634	5,185,663	
2006年1月4日至2006年12月29日	4.3500	4.67至5.75	77,518,422	17,820,327	_	_	
2006年2月8日至2006年11月28日	4.4750	4.65至5.75	41,695,813	9,317,500	_	_	
2006年2月8日	4.9000	5.55	63,700	13,000	_	_	
			119,277,935	27,150,827	22,557,634	5,185,663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5.28元(2005年:港幣5.07元)。

v. 年內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6	2005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8月17日	11.7800	2,275,067	2,460,265
2000年8月17日至2009年10月25日	22.7600	186,000	62,000
2001年5月26日至2010年8月26日	60.1200	3,316,000	59,400
2001年3月15日至2010年10月27日	24.3600	771,508	1,095,280
2001年1月22日至2011年1月22日	16.8400	3,694,613	826,866
2001年5月26日至2011年4月17日	10.3000	24,480	177,320
2002年7月16日至2011年7月16日	9.1600	93,080	282,840
2002年10月15日至2011年10月15日	8.6400	_	172,000
2003年4月11日至2012年4月11日	7.9150	_	145,000
2002年6月19日至2012年5月21日	10.0900	_	179,000
2003年11月13日至2012年11月12日	6.1500	140,000	40,000
2004年7月25日至2013年7月23日	4.3500	3,741,670	8,158,009
2004年9月16日至2013年9月14日	4.9000	_	1,000,000
2006年2月8日至2009年2月7日	4.4750	3,988,000	3,325,000
		18,230,418	17,982,980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2股本報酬福利(續)

b.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

於2002年,本公司設立了兩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參與計劃的附屬公司僱員給予股份獎勵。本公司董事不可參與上述計劃。2002年6月10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購買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授在市場購買的股份作為獎勵。2002年11月12日,本公司批准設立認購計劃,據此,選定的僱員獲獎勵授予新發行股份。購買計劃及認購計劃的目的均為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以保留該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加入本集團,讓本集團進一步發展。2006年,本公司修訂購買計劃,據此,本集團旗下任何參與計劃公司的董事亦可參與此項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於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後,將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有關僱員的股份,於一段期間後待獎勵已歸屬為既得利益時授予僱員,惟有關僱員須於有關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以及符合授出獎勵時指明的其他條件。根據該兩項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不包括已歸屬為既得利益並已轉讓予僱員的股份)。

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 2006	數目 2005
年初	_	3,692,400
受託人以平均每股港幣4.81元的市價在市場上購入股份	5,073,600	_
授予僱員的歸屬為既得利益的股份獎勵	_	(3,692,400)
沒收已失效股份	1,426,400	_
年底	6,500,000	_

年內根據購買計劃發行的股份於量度日期的公平價值為港幣4.90元,此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

c. 本公司主要股東授出的股份

根據主席與一名董事於2003年訂立的一份協議,主席於2006年7月私人轉讓2,161,000股(2005年:2,161,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該名董事,即主席同意逐年轉讓合共6,483,000股股份予該名董事的第三期(即最後一期)股份。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

主要股東所授股份的公平價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

32股本報酬福利(續)

d. 盈大地產的購股權計劃

盈大地產於2003年3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自採納翌日起計有效期為10年。為了使盈 大地產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保持一致,且與盈大地產現有資本基礎比較下,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 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有限·於2005年5月13日舉行的盈大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盈大地產股東批准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 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於2005年5月23日起生效。 終止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後將不會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就其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003年計劃的規定仍然具備十足 效力。

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盈大地產的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按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的條款及條 件認購盈大地產的股份。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由盈大地產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 的較高價:(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 前五個可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的平均收市價:及(iii)盈大地產股份於授出當日的面值。因行使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及 盈大地產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 份的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盈大地產股份數目,連同2005年5月23日後根 據盈大地產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2005年5月23日(或倘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則為其他日期)盈大 地產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大地產概無根據2005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06年12月31日·2005年盈大地 產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盈大地產根據2003年盈大地產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

	2006		2005	
	加權平均	購股權	加權平均	購股權
	行使價	數目	行使價	數目
	港幣元		港幣元	
年初及年底(註ii)	2.375	10,000,000	2.375	10,000,000
年底可行使	2.375	10,000,000	2.375	10,000,000

ii. 於結賬日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	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元	2006	2005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	2004年12月20日至 2014年12月19日	2.375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於2006年12月31日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2.375元(2005年:港幣2.375元)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八年 (2005年:九年)。

由於購股權已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故並無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開支。

144 電訊盈科 2006年年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儲備/(虧絀)

巷幣百萬元		2006								
	股份	特別		僱員股份	可換股票據	貨幣匯兑		可供出售金	(虧絀)/	
	溢價賬	股本儲備	庫存股票	報酬儲備	及債券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融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總
本集團										
於2006年1月1日	7,622	22,255	-	223	183	(55)	-	89	(31,388)	(1,0
行使僱員購股權	112	-	_	-	-	-	-	-	-	1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57	-	_	(57)	-	-	-	-	-	
僱員股份報酬	-	-	-	47	-	-	-	-	-	
沒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失效股份	-	-	(13)	-	-	-	-	-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	-	(24)	-	-	-	-	-	-	(
	-	-	-	-	-	142	-	-	-	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252	1,2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_	(634)	-	-	-	-	-	-	(174)	(8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67)	-	-	-	-	-	-	(71)	(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78	-	
一出售時撥入損益表	-	-	-	-	-	-	-	(88)	-	
現金流量對沖:										
一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	-	-	-	-	-	(428)	-	-	(4
- 自權益轉撥入損益表	_	-	-	-	_	-	(19)	-	-	
於2006年12月31日	7,791	21,254	(37)	213	183	87	(447)	79	(30,381)	(1,2
本公司										
於 2006 年1月1日	7,622	22,255	_	223	_	_	-	_	174	30,2
行使僱員購股權	112	_	_	_	_	_	_	_	_	1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57	_	_	(57)	_	_	-	_	-	
僱員股份報酬	_	_	_	40	_	_	_	_	_	
本年度溢利	-	_	_	_	_	_	-	_	4,292	4,2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	(634)	-	_	-	-	-	-	(174)	(8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	(367)	-	-	-	-	-	-	(71)	(4
於2006年12月31日	7,791	21,254	_	206	_	_	_	_	4,221	33,

33 儲備/(虧絀)(續)

港幣百萬元				200	05			
	股份	特別	僱員股份	可換股票據	貨幣匯兑	可供出售金	(虧絀)/	
	溢價賬	股本儲備	報酬儲備	及債券儲備	儲備	融資產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本集團								
於2005年1月1日	29	19,980	137	202	(44)	_	(29,645)	(9,34
行使僱員購股權	21	_	_	_	_	_	_	2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14	_	(14)	_	_	_	_	-
僱員股份報酬	_	_	100	_	_	_	_	1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7,558	_	_	_	_	_	_	7,55
撥入特別股本儲備 (註b)	-	3,010	_	_	_	_	(3,010)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6月29日止期間的虧損(註c)	_	(496)	_	_	_	_	496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_	_	(19)	_	_	19	-
匯兑差額	-	_	_	_	(11)	_	_	(1
本年度溢利	-	_	_	_	_	_	1,595	1,59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_	_	_	_	_	(645)	(64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i>(註d)</i>		(239)	_	_	_	_	(198)	(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	_	_	_	_	_	89	_	8
於2005年12月31日	7,622	22,255	223	183	(55)	89	(31,388)	(1,07
本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	29	19,980	137	_	_	_	722	20,86
行使僱員購股權	21	_	_	_	_	_	_	2
行使僱員購股權產生的溢價	14	_	(14)	_	_	_	_	-
僱員股份報酬		-	100	_	_			10
發行普通股,扣除發行開支	7,558	_	_	_	_	_	_	7,55
撥入特別股本儲備 <i>(註b)</i>		3,010	_	_	_		(3,010)	-
於特別股本儲備抵銷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6月29日止期間的虧損(註c)		(496)	_	_	_	_	496	-
本年度溢利	_	_	_	_	_	_	2,809	2,80
過往年度已支付股息	_	_	_	_	_	_	(645)	(64
本年度已宣派及支付股息 (註d)	_	(239)	-	_	-	_	(198)	(43
於2005年12月31日	7,622	22,255	223	_	_	_	174	30,27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3 儲備/(虧絀)(續)

a. 根據於2004年5月19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隨後於2004年8月3日發出的命令,當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貸方數額港幣173,464,615,915元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予以註銷(「股本削減」)。

於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數額中·港幣152,932,345,321元已撥作抵銷本公司於2004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本公司已就股本削減作出承諾·據此承諾·股本削減產生的貸方餘額港幣20,532,270,594元·以及本公司就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至2004年6月30日的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金額(或倘為重估或出售有關投資·則指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2004年6月30日有關投資的撤銷價值的金額),須一概撥入本公司會計賬目中的特別股本儲備內,總額以港幣152,932,345,321元為限。倘於股本削減日期本公司的任何債務或責任或對本公司的索償仍未償還或解決,且未能與有權獲得有關利益的人士達成協議,則特別股本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且(只要本公司仍屬上市公司)須視為《香港公司條例》第79C條規定的未分派儲備。然而,上述承諾須受下列條文限制:一

- i. 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可撥作與股份溢價賬可撥作的相同用途,或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於 股本削減日期後將可供分派儲備撥充資本,致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賬總額增加時,將有關金額撥作減少或 註銷特別股本儲備的貸方數額;
- ii. 本公司可將特別股本儲備中最多達港幣20,532,270,594元的金額·用作抵銷2004年6月30日後錄得的任何虧損·但若於重估就有關虧損而抵銷本公司於期內已作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備的投資後·超出有關期間結束時所撇減的價值·又或變現金額超出所撇減的價值·又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任何金額·則相當於上述重估或變現價值超出撇減價值的金額或本公司就有關投資收取的金額·須一概重新記入特別股本儲備內·總額以港幣20,532,270,594元或擬抵銷的非永久虧損總金額(以較少者為準)為限:及
- iii. 待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所發出的一項或多項擔保按照承諾所規定的形式生效後,本公司的承諾將會獲得解除,解除的金額相等於所擔保數額減去發出有關擔保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後的數額,而特別股本儲備的有關數額亦會因而成為可供分派。

於2006年1月10日,高等法院發出一項命令,准許本公司解除其向高等法院作出的股本削減承諾。

雖然高等法院發出准許解除承諾的命令,但仍須待本公司撥留總數約5.44億美元(約港幣42.43億元)及港幣1.06億元款項,純粹用以清償其於股本削減日期的若干債務或負債後,方可作實。有關債務或負債主要為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的4.5億美元1厘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屆滿時應付的本金總額、應計利息及贖回溢價。本公司已撥留該等款項,因此,解除該承諾的命令已於2006年3月27日生效。於2006年12月31日,已撥留的現金總額約為港幣43.01億元,並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中記錄(見附註26(b))。

該承諾解除後·本公司及特別股本儲備不再受到相關限制·且本公司毋須再於其經審核或中期財務報表記錄有關承諾的概要。

- **b.** 2005年,本公司接獲來自其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港幣3,011,014,502元。誠如上文附註(a)所概述,根據本公司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承諾,本公司須將有關金額撥入特別股本儲備內。
- **c.**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5年6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於特別股本儲備內抵銷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6月29日止期間的虧損,有關金額為港幣496,480,940元。
- d. 2005年10月4日·本公司派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港幣436,942,407元。根據上文附註(a)(iii)所載的相關承諾·因應渣打銀行於2005年9月30日發出擔保而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港幣19,372,284元後·自特別股本儲備撥出港幣239,142,407元以用於支付股息·餘下港幣197,800,000元則由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34遞延稅項

a. 年內遞延税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	006			
	加速 税務折舊	就收購 附屬公司 而作出的 估值調整	租賃 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遞延 安裝收益	税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本集團 年初 抵免於/(計入) 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匯兑差額	1,634 3 7	394 (28) –	224 (51) –	144 (3) 5	(166) 36 –	(11) (159)	(42) 18 –	2,177 (184) 12
年底	1,644	366	173	146	(130)	(170)	(24)	2,005

港幣百萬元					2005				
		就收購 附屬公司							
	加速	而作出的	租賃		遞延	衍生			
	税務折舊	估值調整	形式合夥	物業重估	安裝收益	金融工具	税項虧損	其他	合計
本集團									
年初	1,554	460	317	237	(213)	(53)	_	(81)	2,221
抵免於/(計入)									
綜合損益表 (附註12(a))	118	(66)	(93)	(171)	47	53	(11)	39	(84)
重新分類至過往撥備的遞延									
税項資產	(41)	_	_	75	_	_	_	_	34
匯兑差額	3	_	_	3	_	_	_	_	6
年底	1,634	394	224	144	(166)	_	(11)	(42)	2,177

港幣百萬元	本負	長團
	2006	2005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174)	(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淨值	2,179	2,181
	2,005	2,177

b. 年內·透過考慮於預期日後取得的應課税收入及持續審慎和可行的税項計劃策略·遞延税項資產港幣1.7億元(2005年:港 幣1,100萬元) 乃於預期日後取得應課税溢利的機會頗高·而使有關的税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的税務虧損予以確認。本 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税務虧損港幣218.85億元(2005年:港幣193.76億元)轉撥至扣除未來應課税收入,且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税 項資產。為數港幣10.78億元(2005年:港幣1.79億元)及港幣4.96億元(2005年:港幣2.14億元)的估計税務虧損將於2006年 12月31日起分別在一至五年內及五年後屆滿。稅務虧損的餘下部分主要與香港公司有關,並可無限期結轉。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5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須於以下期間償付: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最低年	未來期間的	最低年費	最低年費	未來期間的	最低年費
	費現值	利息開支	總額	現值	利息開支	總額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不超過一年	58	7	65	_	_	_
一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0	14	74	49	11	60
一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6	91	277	161	80	241
-超過五年	293	362	655	321	435	756
	597	474	1,071	531	526	1,05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58)	(7)	(65)	_	_	_
	539	467	1,006	531	526	1,057

36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本集團屬下的公司為於數項有限責任制夥伴關係中擁有及向第三者租賃資產的有限責任制夥伴。

港幣百萬元	本集	事
	2006	2005
此等融資租賃的投資淨值包括:		
應收租賃款項淨額	203	264
減: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的即期部分(載入綜合資產負債表「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內)	_	(61)
	203	203

無追索權融資港幣6.91億元(2005年:港幣8.76億元)已與達致以上融資租賃投資淨值的應收租金淨值互相抵銷。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税前經營業務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表

	本集團	0005	
	2006	200	
除税前溢利	2,552	2,97	
問整:	,	, -	
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_		
僱員股份報酬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47	10	
沒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已失效股份	(13)		
過時存貨撥備 利息收入	(722)	1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732)	(53	
融資費用	1,898 110	2,0 ² 18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776	2,5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淨額	2,770	(7	
出售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已變現虧損	_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16)		
終止股票掉期合約的已變現收益	(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88)	(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收益減開支	_	(17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110	(3)	
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收益	(1)		
投資減值撥備	40		
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	11	į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租金保證撥備		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虧損/(收益)	25	(2	
R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106	13	
股息收入	(6)	()	
法律索償損失撥備撥回	(105)	ζ.	
無形資產攤銷	232	13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28		
前期安裝費用攤銷	(222)	(24	
持作銷售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2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業績	(37)	(12	
匯兑虧損/(收益)	47	(1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業溢利	6,791	6,48	
- 作發展用途的租賃土地權益	(260)		
- 發展中及待售物業	4,044	(83	
- 存貨	(15)	(
- 應收賬款淨額	(678)	(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 NAS Lave Estate Marker (4.25)	12	1	
- 以代管人身份賬戶持有的銷售所得款項 - 受限制現金	821 765	1:	
	90	(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_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9)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巠營負債增加/(減少)	_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巠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20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巠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209) (3,201) (4) (267)	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巠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 其他長期負債	(209) (3,201) (4) (267) (19)	1: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堅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 其他長期負債	(209) (3,201) (4) (267)	12 (15 (2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 其他長期負債 - 預收客戶款項	(209) (3,201) (4) (267) (19) (832)	12 (1! (2) 94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 其他長期負債 - 預收客戶款項	(209) (3,201) (4) (267) (19)	12 (1! (2 94 5,5(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 其他長期負債 - 預收客戶款項	7,038 713	12 (1! (2 94 5,5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額 - 其他長期負債 - 預收客戶款項 營運產生的現金 已收利息 已付税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税	7,038 713 (1,217)	12 (1! (2) 94 5,50 54 (1,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非流動資產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撥備、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應付合約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應付局連公司的款額 -其他長期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7,038 713	1: (1: (7: 9- 5,56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7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	專
	2006	2005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_	1,276
無形資產	_	183
存貨	_	13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_	200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113
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_	(379)
長期貸款	_	(850)
3G牌照費用負債	_	(529)
少數股東權益	_	(11
	_	1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_	1,148
	_	1,164
支付方式:		
來自內部資源的現金	_	1,164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	_	(1,164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_	112
購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_	(1,052

c. 出售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本集[事
	2006	2005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設備及器材	_	1
存貨	_	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_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77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_	(15
少數股東權益	_	(58
	_	21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_	170
	-	388
支付方式:		
現金	_	388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		
現金	_	388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_	(277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_	111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港幣百萬元	本缜	集 團	本2	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00	11,317	4,520	4,980
銀行貸款及透支	(21)	(46)	_	_
受限制現金	(5,128)	(1,592)	(4,301)	_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951	9,679	219	4,980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港幣百萬元	本!	集團	本名	本公司		
	2006	2005	2006	2005		
 港幣	3,549	3,938	41	126		
美元	1,156	5,531	151	4,854		
人民幣	134	200	_	_		
澳門幣	75	_	_	_		
英鎊	37	10	27	_		
	4,951	9,679	219	4,980		

e. 主要非現金交易

2005年,本集團向恆通集團購入不可廢除使用權,部分以恆通集團擁有的約1.55億美元股東貸款連同200萬美元利息抵銷的方式支付。

38金融工具

信貸、流動資金及市場(包括外幣及利率等)風險產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透過如下所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控制該等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投資、為進行風險管理而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現金交易。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政策對該等信貸風險實施持續監控。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本集團一般授出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0日。就應收營業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要求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本集團與信貸評級良好的對手方進行投資、衍生工具及現金交易。由於有關對手方信貸評級良好,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投資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此外,本集團為個別對手方設定信貸限額,並會定期檢討,確保嚴格遵循限額。

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個人債務方或對手方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衍生金融工具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惟附註40披露本集團所作出的擔保除外。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金融工具(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貸款契約,以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從主要財務機構獲取足夠的承諾貸款額度,藉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信貸支付其業務及償還債務的需要,故並無流動資金風險。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本集團經營及融資活動中產生的外幣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訂立遠期貨幣、利率、貨幣掉期、遠期匯率協議、期權及其他金融工具,以管理其相關風險並減少直接與本集團經營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投機性交易活動,亦未為交易目的而訂立或購入市場風險敏感工具。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所採取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

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本公司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當本集團相關資產或負債或風險管理策略發生變化時,一般會提早終止及修訂有關交易的條款。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使用上述金融工具,以減低其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長期負債全部以跨幣掉期合約交易為港幣。就利率風險而言,大部分長期負債均以固定利率計息,不受日後港幣利率波動所影響。

38 金融工具 (續)

d. 實際利率

下表概述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計息的財務負債於結賬日的賬面值、到期日及合約條款。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	專		
		2006			2005	
	1年或以下	1-5年	合計	1年或以下	1-5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固定利率,港幣	3,549	_	3,549	3,938	_	3,93
平均利率(%)	3.77%		3.77%	3.70%		3.709
固定利率,美元	1,156	_	1,156	5,531	_	5,53
平均利率(%)	4.68%		4.68%	4.25%		4.259
固定利率,人民幣	134	_	134	200	_	20
平均利率(%)	0.92%		0.92%	1.18%		1.189
固定利率,英鎊	37	_	37	10	_	1
平均利率(%)	5.06%		5.06%	4.47%		4.479
固定利率,澳門幣	75	_	75	_	_	_
平均利率(%)	2.25%		2.25%			
	4,951	_	4,951	9,679	_	9,67
衍生金融工具						
跨幣掉期合約						
- 不合資格作對沖						
所收固定美元,所付固定港幣						
賬面值	_	_	_	_	42	4
名義金額	_	_	_	_	11,357	11,35
平均所收利率(%)					6.33%	6.33
平均所付利率(%)					6.05%	6.05
賬面值	-	-	_	-	42	4
	_	_	_	_	11,357	11,35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 金融工具 (續)

d. 實際利率 (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7.	本集 團			
		200)6				2005	
	1年或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1年或以下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負債								
短期借款								
浮動利率,港幣	(6,300)	_	_	(6,300)	(6,500)	_	_	(6,500)
平均利率 (%)	4.36%			4.36%	4.38%			4.38%
固定利率,美元	(7,684)	_	_	(7,684)	_	_	_	_
平均利率 (%)	6.48%			6.48%				
固定利率,人民幣	(11)	_	_	(11)	_	_	_	_
平均利率 (%)	5.58%			5.58%				
	(13,995)	_	_	(13,995)	(6,500)	_	_	(6,500)
長期負債								
固定利率,美元	_	(7,731)	(7,707)	(15,438)	_	(3,972)	(18,885)	(22,857
平均利率 (%)		8.00%	5.63%	6.81%		5.30%	7.01%	6.72%
	-	(7,731)	(7,707)	(15,438)	_	(3,972)	(18,885)	(22,857
衍生金融工具								
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對沖								
所收固定美元,所付固定								
港幣								
賬面值	_	(226)	(244)	(470)	_	_	_	_
名義金額	_	7,780	7,782	15,562	_	_	_	_
平均所收利率 (%)		8.00%	5.63%	6.81%				
平均所付利率 (%)		7.60%	5.35%	6.47%				
- 不合資格作對沖								
所收固定美元,所付								
固定港幣								
振面值	(6)	_	(79)	(85)	_	(15)	(47)	(62
名義金額	3,506	_	3,548	7,054	_	3,510	3,900	7,410
平均所收利率 (%)	1.00%		7.88%	4.46%		1.00%	8.00%	4.68%
平均所付利率 (%)	0.59%		7.61%	4.12%		0.59%	7.70%	4.33%
賬面值	(6)	(226)	(323)	(555)	_	(15)	(47)	(62
名義金額	3,506	7,780	11,330	22,616	_	3,510	3,900	7,410

38 金融工具 (續)

d. 實際利率 (續)

港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本公	司		
		2006			2005	
	1年或以下	1-5年	合計	1年或以下	1-5年	合計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固定利率,港幣	41	_	41	126	_	126
平均利率(%)	3.41%		3.41%	3.65%		3.65%
固定利率,美元	151	_	151	4,854	_	4,854
平均利率(%)	4.73%		4.73%	4.23%		4.23%
固定利率,英鎊	27	_	27	_	_	_
平均利率(%)	4.81%		4.81%			
	219	_	219	4,980	_	4,980
負債 短期借款 浮動利率,港幣 平均利率(%)	(6,300) 4.36%	-	(6,300) 4.36%	-	-	_
	(6,300)	_	(6,300)	_	_	_
衍生金融工具 跨幣掉期合約 一不符合對沖資格 所收固定美元·所付固定港幣 賬面值 名義金額 平均所收利率(%) 平均所付利率(%)	(6) 3,506 1.00% 0.59%	<u>-</u> -	(6) 3,506 1.00% 0.59%	- -	(15) 3,510 1.00% 0.59%	(15) 3,510 1.00% 0.59%
	(6)	_	(6)	_	(15)	(15)
名義金額	3,506	_	3,506	_	3,510	3,510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8金融工具(續)

e.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於2006年及2005年12月31日的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但以下各項除外:

港幣百萬元	2006		2005		
	註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公平價值
本集團					
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	i	12	不適用	18	不適用
衍生金融工具					
一流動資產					
跨幣掉期		_	_	42	42
股票掉期及股票期權		_	_	60	60
短期借款		(13,995)	(14,057)	(6,500)	(6,500)
衍生金融工具					
一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		(555)	(555)	(62)	(62)
長期借款		(15,438)	(16,194)	(18,885)	(20,084)
可換股票據及債券		_	_	(3,972)	(3,954)
本公司					
短期借款		(6,300)	(6,300)	_	_
衍生金融工具		·	·		
一流動負債					
跨幣掉期		(6)	(6)	(15)	(15)

i. 基於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的性質,評估其公平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此舉須耗費額外成本。

f. 公平價值的估計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i. 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為交易持有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上市長期借款與可換股票據及債券)的公平 價值,是按照結賬日的市場報價計算。
- ii. 並非在交投活躍市場內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是採用估值技巧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 根據各結賬日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適用於長期債務。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等其他技巧 則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跨幣掉期交易的公平價值是按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iii. 面值減應收及應付營業賬款的減值撥備後,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假設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是按照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的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39 承擔

a. 資本

港幣百萬元	本身	事
	2006	2005
已授權及訂約	2,931	2,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968	2,270
	4,899	5,190

上述資本承擔按性質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投資	861	202
投資物業	37	_
數碼港計劃中的物業發展 (註i)	2,148	2,694
其他計劃的物業發展	171	141
購置物業、設備及器材	1,675	2,151
其他	7	2
	4,899	5,190

i. 上文披露的資本承擔為管理層對數碼港計劃的總建築成本的最適當估計。自2000年5月17日訂立數碼港計劃協議後,資本 承擔已根據總建築成本而作出修訂。

b. 經營租賃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本集	本集團		
	2006	2005		
1年內到期	427	339		
1年後但於5年內	477	368		
5年後到期	56	82		
	960	789		

網絡容量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本身	團
	2006	2005
1年內到期	59	179
1年後但於5年內	19	41
5年後到期	1	1
	79	221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39 承擔(續)

c. 其他

誠如附註4(c)所述,於2004年6月17日,本公司同意向恆通提供一筆為數高達2,500萬美元(約港幣1.95億元)的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該筆融資有抵押,恆通將於2007年12月31日悉數償還。該筆融資項下的應收利息按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50基點計息。截至2006年12月31日,恆通仍未提取該筆營運資金貸款融資。

於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未履行承擔如下: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06	2005
購買若干電視內容的播放權益	1,032	811
電訊服務購買承擔	205	300
營業開支承擔	335	378
	1,572	1,489

40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本集	專	本公	2司
	2006	2005	2006	2005
履約保證	611	403	417	311
投標擔保	_	2	_	_
墊款擔保	9	10	_	10
就附屬公司發行債券/票據而作出的擔保	_	_	4,182	4,034
代替現金定金的擔保	3	5	2	2
僱員賠償	6	6	6	6
擔保的彌償保證	11	11	-	_
	640	437	4,607	4,363

a. 誠如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於2002年4月23日,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向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發出傳訊令狀,就香港電訊未能根據2000年7月24日訂立的選擇權協議購買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台灣電訊的6.522,000股股份而提出索償。

本集團於年內決定增加於台灣電訊的股權。本集團遂與新世紀資通磋商收購台灣電訊6,522,000股股份,並於2006年7月完成收購。收購台灣電訊股份一事完成後,本集團於台灣電訊的實際權益由百分之五十六點五六增加至百分之六十二點五六。

於2006年7月,香港電訊與新世紀資通向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永久擱置上述訴訟,法律訴訟亦正式終止。

- b. 就若干融資開支是否可扣稅方面,香港電話公司與稅務局出現分歧。稅務局於2005年4月21日、2006年2月3日及2007年2月5日就2000/01年至2005/06年課稅年度部分具爭議融資開支提出評稅。香港電話公司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並要求暫緩繳納評稅,但須購買儲稅券。根據本集團至今所得的資料,香港電話公司已根據為解決上述爭議最終可能需要的最佳估計金額作出撥備。於2006年12月31日,上述爭議的未作出撥備的稅項開支約為港幣1.92億元。董事認為任何未撥備而可能產生的金額影響並不重大。
- **c.**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本公司未能確定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1銀行信貸

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166.98億元 (2005年:港幣115.79億元),其中尚未動用的信貸為港幣103.87億元 (2005年:港幣50.79億元)。

主要借款概要載於附註26(g)及27(a)。

若干銀行信貸的抵押品包括: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本集團	
	2006	2005	
土地及樓宇	31	31	
銀行存款	67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21	
	119	62	

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就向港府提供擔保獲銀行批授銀行融資約港幣2,000萬元(2005年:港幣2,000萬元)。該筆融資以本公司旗下該間接附屬公司不時的銀行存款作抵押·以就銀行發出的擔保額提供擔保。銀行並無根據該於2006年12月31日的銀行融資發出擔保(2005年:無)。

此外,與附註33(a)(iii)所載的承諾有關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發出的銀行擔保,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約港幣2.59億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銀行存款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見附註26(b))。有關承諾於2006年3月27日起解除後,受限制現金結餘亦於2006年4月得到解除。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另一家間接附屬公司就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通訊服務獲發一項銀行擔保。該項銀行擔保以上述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一筆為數約達港幣100萬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有關銀行存款已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受限制現金」內(見附註26(b))。

42 業務合併

於2005年6月22日,本集團透過PCCW Mobile收購SUNDAY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五十九點八七,總代價為現金港幣1,163,587,100元。SUNDAY集團是香港一家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開發商及供應商,同時亦持有3G牌照。於2005年6月22日至2005年12月31日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為港幣5.98億元及港幣1.36億元。假設收購一事於2005年1月1日進行,預計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將為港幣230.57億元,除稅前溢利則為港幣29.05億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05
購入的代價: 已付現金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164 (16)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1,148

商譽源自進軍本港無線通訊市場的成本、SUNDAY的控制權溢價以及本集團收購SUNDAY後預期能夠取得的重大協同效益。

20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説明外,數額均以港幣表示)

42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人的淨資產如下: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賬面金額
物業、設備及器材	1,276	1,282
3G牌照	101	812
客戶基礎	65	_
商標	10	_
其他無形資產	7	7
存貨	13	13
應收營業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0	199
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	113
應付營業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9)	(370)
長期貸款	(850)	(850)
3G牌照費用負債	(529)	(557)
資產淨值	27	649
少數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點一三)	(11)	
所收購的淨資產	16	
港幣百萬元		2005
以現金結賬的收購代價		1,164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43 結賬日後事項

因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附註37(b))

於2006年12月31日後直至董事會批准本財務報表期間發生下列事項:

a. 完成收購網通寬帶百分之五十註冊資本後(詳情載於附註1(a)),電話營業管理服務於2007年1月11日成為網通寬帶的股東。

1,052

- b. 於2007年1月24日·PCCW Capital No. 3 Limited發行的4.56億美元於2013年到期的7.88厘保證票據已悉數贖回。
- **c.** 於2007年1月29日·PCCW Capital No. 2 Limited發行的的4.5億美元1厘於2007年到期擔保可換股債券已按原定的到期日悉數以現金贖回·有關金額相當於本金金額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九點三八三另加截至2007年1月29日的應計利息·而並非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方式贖回。

44比較數字

由於業務分類當中的若干營業項目重新分類,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6。

45已頒佈但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的審批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及詮釋·但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亦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一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2006年5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9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2006年6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2006年1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 一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2007年3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200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業分部	200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將會造成的影響,但仍未能確定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